

广州新机场航站楼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SJ01-026-336-2025z)

招标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说明表

本招标项目按照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9月版）编制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地方，在本申报表中反映，其他条款均按照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9月版）相应条款编制。

序号	章节、条目	修改类型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修改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置，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____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置，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合同要求。</p>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修改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_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_____以10个中文字符为限_____”）。</p> <p>（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请详细阅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保函（纸质版）或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提交纸质原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退还，退还规定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2）如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为保函（纸质版）或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非中标单位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联系招标代理进行取回，中标单位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联系招标代理进行取回，逾期将视为放弃；</p>

			<p>(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p>	(3) 如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为电子保函的，退还情况及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修改	<p>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 支付。</p> <p>2. 进度款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p> <p>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 (80%~85%)。</p>	按合同条款执行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修改	<p><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p> <p>(2) 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p>	按合同条款执行

		<p>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p> <p>（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 (80%~85%)。</p> <p>□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p> <p>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p> <p>（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p>	
--	--	--	--

			<p>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5%）。</p>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删除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删除	<p>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删除	<p>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修改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	增加	/	<p>合同：</p> <p>中标人将与招标人签订双方合同，另与招标人、业主签署三方补充协议，开具以业主为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生效后，根据招标人现场管理要求需与招标人另行签订《劳动竞赛活动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以及施工管理相关的《安全责任书》等协议，相关内容可通过关注“广东机场集团工程建设指挥部”微信公众号，在对话框中输入“制度”查阅。</p>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	增加	/	<p>廉政监督座谈会：</p> <p>根据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监督推进机场建设工程廉洁控制的若干措施的要求，加强与机场工程参建单位开展联合监督，参建单位签订廉洁承诺书(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召开廉政监督座谈会，参加人员为工程项目的工作设计、施工、监理和咨询服务等中标单位公司领导、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联络员及指挥部具体负责工程管理的部门领导及管理人员。廉政监督座谈会的内容如下：</p> <p>（一）介绍廉政监督座谈相关工作情况及信访投诉渠道和方式方法，召开廉政监督座谈会的目的、意义等；</p> <p>（二）中标单位公司领导介绍本单位基本情况，参与工程项目主要廉洁自律思路和举措，项目部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联络员基本情况及工作思路，作廉洁自律表态。</p>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6	增加	/	<p>参考品牌：</p> <p>投标人所投材料、设备、元器件和配件等产品不在招标文件相应参考品牌范围之内的，投标文件需提供关于所投产品相当或优于参考品牌档次的证明材料以及主要技术规格、参数表。若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则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p>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增加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指挥部有关工程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可通过

	10.17			关注“广东机场集团工程建设指挥部”微信公众号，在对话框中输入“制度”查阅。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违反相关制度将按制度中的处罚措施执行。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8	增加	/	供应商登记： 投标人必须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主页进行注册。登记为合格的候选合作商且未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公布的在限制期内的《不予合作单位名单》内。一体化系统网址： https://www.ebidding.com/gaa.html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9	增加	/	中标服务费： <u>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或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u>中标服务费计入投标总价但不在报价表中单列，</u>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1073 1457 1567">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万元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able>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u>	费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0.8%	100~500 万元	0.56%	500~1000 万元	0.44%	1000~5000 万元	0.28%	5000~10000 万元	0.16%	10000~100000 万元	0.04%	100000 万元以上	0.008%
费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0.8%																					
100~500 万元	0.56%																					
500~1000 万元	0.44%																					
1000~5000 万元	0.28%																					
5000~10000 万元	0.16%																					
10000~100000 万元	0.04%																					
100000 万元以上	0.008%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0	增加	/	<u>交易费用：</u> <u>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其中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u>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增加	/	<u>施工现场实名管理：</u> <u>投标人须服从招标人施工现场实名管理相关要求，承诺项目经理通过实名系统进行考核，如考</u>																		

	10.21			核未达要求则自愿接受合同相关条款的处罚。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增加	/	<p><u>投标人投标时应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报价,投标人对比招标施工图发现招标清单有缺漏项、及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描述与图纸及技术规范不符、材料设备价格存在与市场严重偏差,应在答疑时提出具体明细项,未在招标答疑提出视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除调整设计变更变化费用外,其余在结算时不予计算。答疑时发包人回复不予调整的,结算时不予计算,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内。(①清单有开项的,结算可以根据图纸调整采购量,单价不调整;②招标施工图有体现但清单未开项的且答疑未提出,结算时不增加相应费用)</u></p>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3	增加	/	<p><u>项目经理、安全经理、技术负责人、BIM 工作管理规定</u></p> <p><u>项目经理或安全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两天及两天以上须获得书面批准意见),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对承包人的人员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经理或安全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按以下约定处罚:</u></p> <p><u>(1)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的 0.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天累计计算,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的 4%为限。</u></p> <p><u>(2) 安全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的 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天累计计算,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的 2%为限。</u></p> <p><u>(3) 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的 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天累计计算,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u></p>

				<p><u>(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 的 1%为限。</u></p> <p><u>(4)发包人将委托 BIM 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 BIM 工作进行检查,对违反工作要求的行为扣罚违约金, 以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 的 1%为限, 具体扣罚办法按照招标文件智能建造工作要求的违约责任规定。</u></p> <p><u>以上 4 项扣罚违约金结算时累计计算。</u></p>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4	增加	/	<p><u>竣工图标注</u></p> <p><u>所有地下管线需按规范要求进行隐蔽验收,除按照指挥部档案管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外,同时必须在竣工图中标注清楚以下内容:</u></p> <p><u>1、管线起始点及转折点坐标;</u></p> <p><u>2、管线起始点及转折点的埋深,并用绝对标高与相对标高表示。</u></p>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5	增加	/	<p><u>智能建造要求</u></p> <p><u>在发包人约定的范围内采用 BIM 及有关技术,实施智能建造与数字化施工、按模施工、BIM 计量支付、建设智慧工地系统,各参建单位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智能建造协同管理平台进行协同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智能建造要求)</u></p>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6	增加	/	<p><u>3D 扫描</u></p> <p><u>按招标人相关要求执行。</u></p>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7	增加	/	<p><u>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中标单位需按照发包人的统一部署组织的施工顺序: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管理。本工程应纳入后续航站楼施工总承包的管理中,服从航站楼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中标人须与总承包单位办理工作交接(桩基础实体和资料移交等工作)</u></p>
22	投标人须知 5.2.2	修改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

			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	标。
--	--	--	-------------------------------	----

注：修改类型填写“增加”“删除”或“修改”。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4
第一章 致投标人	5
第二章 招标公告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七章 图纸	58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1.2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公布的在限制期内的《不予合作单位名单》内。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 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 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 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 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 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 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之处，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8-440608-04-01-590333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u>广州新机场航站楼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u> ，业主为广东机场集团佛山高明机场有限公司，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广州新机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新机场航站楼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东北，广州新机场项目。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和政府资本金	资金来源构成	国有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广州新机场 T1 航站区包括：T1 航站楼、综合换乘中心、停车楼、南服务区、陆侧交通等配套工程等。其中：</p> <p>T1 航站楼本期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地下 2 层、地上 4 层，主楼部分位于铁路站房北咽喉区上方。</p> <p>综合交通中心包括综合换乘中心、位于综合换乘中心两侧的停车楼、旅客过夜用房；换乘中心地下两层分别为轨道站厅及站台层（此部分为铁路设计、实施范围），轨道站厅与地下轨道值机厅平层接驳，方便轨道旅客出行；规划的旅客过夜用房位于综合换乘中心及停车楼上方。</p> <p>南服务区本期为地面停车场，并做结构预留，远期开发为办公及商业。</p> <p>陆侧交通等配套包括进出港高架、楼前下穿隧道等。</p> <p>本项目单桩承受设计载荷 30000 千牛。（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p> <p>2.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p> <p>3.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p> <p><u>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航站楼桩基础工程、航站区土石方（含地基处理）工程施工。中标人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施工图（含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完成本项目任务及其他相关工作。中标人须按招标相关图纸与规范的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包括试验、材料采购、检测配合、制作、贮运、管理、保修等工作。（具体以施工图为准）</u></p> <p>投标人可对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p>		
招标内容	<p>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分为 4 部分：</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p> <p>1 航站楼桩基础工程施工、2 航站区土石方（含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关于石方爆破相关要求。石方开挖如使用爆破方式，中标人需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满足本工程资质等级要求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且从业范围包含“设计施工”。如无相关资质，需报发包人后同意后专业分包。）、3 智能建造工作、4 上述工程内容未列出但完成工程招标范围内任务需进行的其他工作。（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p>		
工期（交货期）	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的合同工期为 300 日历天（合同工期不包括桩基检测、		

	登机桥活动端桩基础施工、配合后续主体施工单位对桩头的处理工作）。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算起。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工程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工程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完工日（其中节假日、雨天等不利天气天数以及由承包单位施工质量或施工程序不合格等所造成的耽误日期也一并记在内，不能后延。）如因与其他标段配合的土石方填挖影响本标段工程施工，工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 价)	462,343,599.70 (元)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 求（包括但不限 于资质人员、业 绩等要求）	<p>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建筑工程</u>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在<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登记的人员。</p> <p>6.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u>3</u>个月，即<u>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u>）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6.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7.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7.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7.6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公布的在限制期内的《不予合作单位名单》内。</p> <p>8.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p> <p>投标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 亿元的建筑工程桩基础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桩基础部分合同金额不少于 2 亿元的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一是建设单位（业主）的中标通知书和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二是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中的一项；三是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中的一项，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7.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公布的在限制期内的《不予合作单位名单》内。</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www.gzggzy.cn/html/jyyw/jsgc/）</p>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020-28866000。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11月25日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7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7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7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具体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异议受理电话：020-36063049 对全国暂无统一查询渠道的事项（如举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等），异议人应当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邮编	/	联系地址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楼			
招标人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20-36063049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510080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7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毕工、梁工、陈工、黄工、李工	联系电话	020-66358315、66358312、18124271391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biyanhao@ebidding.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7-83039253、0757-82309126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7-8230912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本工程按照鲁班奖的工程标准施工。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年死亡事故为 0，发生较大火灾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为 0。创省、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7. 投标人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否则系统无法登记，办理咨询电话：020-28866000。
-------------	---

2025年11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新机场航站楼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1. 2. 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 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体工作协议, 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 如有违反,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 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p>注: 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 <u>牵头人单位全称</u> 与 <u>成员单位全称</u> 联合体</p>
1. 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合同要求</u> 分包金额要求: <u>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合同要求</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合同要求</u></p>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28日12时00分</u> 前。
3. 2. 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p>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p> <p>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 <u>¥462343599.70</u>元。其中: 人工费<u>¥36335076.82</u>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u>¥10656476.42</u>元, 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u>¥ /</u>元, 暂列金额为<u>¥36136685.50</u>元, 工程优质费<u>¥2000000.00</u>元。。</p> <p>注: 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工程优质费为不可竞争费, 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 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合同要求。
3.2.10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 风险控制价为: ￥400,311,034.03 (元) 注: 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10%~15%, 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30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万元</u>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请详细阅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如采用保函(纸质版)或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的,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提交纸质原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 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 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退还, 退还规定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如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为保函(纸质版)或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 非中标单位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联系招标代理进行取回, 中标单位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联系招标代理进行取回, 逾期将视为放弃; (3) 如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为电子保函的, 退还情况及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 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7</u> 人，其中评标专家 <u>5</u> 人，招标人代表 <u>2</u> 人。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以下6.4款至7.4.6款适用于非评标定标分离法，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u>按合同格式相关条款的要求</u> 。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按合同格式相关条款的要求</u> 。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建筑工程桩基础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中包含的桩基础工程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u>按合同条款执行</u>
10.8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u>按合同条款执行</u>
10.9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10.10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详见合同约定)
10.11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2	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2.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3.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10.13	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	1.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2.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10.14	合同：	中标人将与招标人签订双方合同，另与招标人、业主（广东机场集团佛山高明机场有限公司）签署三方补充协议，开具以业主为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生效后，根据招标人现场管理要求需与招标人另行签订《劳动竞赛活动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以及施工管理相关的《安全责任书》等协议，相关内容可通过关注“广东机场集团工程建设指挥部”微信公众号，在对话框中输入“制度”查阅。
10.15	廉政监督座谈会：	根据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监督推进机场建设工程廉洁控制的若干措施的要求，加强与机场工程参建单位开展联合监督，参建单位签订廉洁承诺书（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式填写），召开廉政监督座谈会，参加人员为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和咨询服务等中标单位公司领导、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联络员及指挥部具体负责工程管理的部门领导及管理人员。廉政监督座谈会的内容如下：</p> <p>（一）介绍廉政监督座谈相关工作情况及信访投诉渠道和方式方法，召开廉政监督座谈会的目的、意义等；</p> <p>（二）中标单位公司领导介绍本单位基本情况，参与工程项目主要廉洁自律思路和举措，项目部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联络员基本情况及工作思路，作廉洁自律表态。</p>																		
10.16	参考品牌：	<p>投标人所投材料、设备、元器件和配件等产品不在招标文件相应参考品牌范围之内的，投标文件需提供关于所投产品相当或优于参考品牌档次的证明材料以及主要技术规格、参数表。若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则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p>																		
10.17	相关制度：	<p>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指挥部有关工程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可通过关注“广东机场集团工程建设指挥部”微信公众号，在对话框中输入“制度”查阅。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违反相关制度将按制度中的处罚措施执行。</p>																		
10.18		<p>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https://www.ebidding.com/gaa.html)主页注册登记为合格的“合作商”。</p>																		
10.19	中标服务费：	<p><u>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或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td> <td></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0. 8%</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 56%</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 44%</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 28%</td> </tr> <tr> <td>5000~10000 万元</td> <td>0. 16%</td> </tr> <tr> <td>10000~100000 万元</td> <td>0. 04%</td> </tr> <tr> <td>100000 万元以上</td> <td>0. 008%</td> </tr> </tbody> </table> <p><u>中标服务费计入投标总价但不在报价表中单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u></p>	费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0. 8%	100~500 万元	0. 56%	500~1000 万元	0. 44%	1000~5000 万元	0. 28%	5000~10000 万元	0. 16%	10000~100000 万元	0. 04%	100000 万元以上	0. 008%
费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0. 8%																			
100~500 万元	0. 56%																			
500~1000 万元	0. 44%																			
1000~5000 万元	0. 28%																			
5000~10000 万元	0. 16%																			
10000~100000 万元	0. 04%																			
100000 万元以上	0. 008%																			
10.20	交易费用：	<p><u>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其中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u></p>																		
10.21	施工现场实名管理：	<p><u>投标人须服从招标人施工现场实名管理相关要求，承诺项目经理通过实名系统进行考核，如考核未达要求则自愿接受合同相关条款的处罚。</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2		<p>投标人投标时应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报价，投标人对比招标施工图发现招标清单有缺漏项、及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描述与图纸及技术规范不符、材料设备价格存在与市场严重偏差，应在答疑时提出具体明细项，未在招标答疑提出视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除调整设计变更变化费用外，其余在结算时不予计算。答疑时发包人回复不予调整的，结算时不予计算，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内。（①清单有开项的，结算可以根据图纸调整采购量，单价不调整；②招标施工图有体现但清单未开项的且答疑未提出，结算时不增加相应费用）</p>
10.23		<p><u>项目经理、安全经理、技术负责人、BIM 工作管理规定</u> <u>项目经理或安全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两天及两天以上须获得书面批准意见），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对承包人的人员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经理或安全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按以下约定处罚：</u></p> <p><u>（1）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的 0.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天累计计算，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的 4%为限。</u></p> <p><u>（2）安全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的 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天累计计算，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的 2%为限。</u></p> <p><u>（3）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的 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天累计计算，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的 1%为限。</u></p> <p><u>（4）发包人将委托 BIM 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 BIM 工作进行检查，对违反工作要求的行为扣罚违约金，以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的 1%为限，具体扣罚办法按照招标文件智能建造工作要求的违约责任规定。</u></p> <p><u>以上 4 项扣罚违约金结算时累计计算。</u></p>
10.24		<p><u>竣工图标注</u> <u>所有地下管线需按规范要求进行隐蔽验收，除按照指挥部档案管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外，同时必须在竣工图中标注清楚以下内容：</u></p> <p><u>1、管线起始点及转折点坐标；</u></p> <p><u>2、管线起始点及转折点的埋深，并用绝对标高与相对标高表示。</u></p>
10.25		<p><u>智能建造要求</u> <u>在发包人约定的范围内采用 BIM 及有关技术，实施智能建造与数字化施工、按模施工、BIM 计量支付、建设智慧工地系统，各参建单位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智能建造协同管理平台进行协同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智能建造要求）</u></p>
10.26		<p><u>3D 扫描</u> <u>按招标人相关要求执行。</u></p>
10.27		<p>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中标单位需按照发包人的统一部署组织的施工顺序：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管理。本工程应纳入后续航站楼施工总承包的管理中，服从航站楼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中标人须与总承包单位办理工作交接(桩基础实体和资料移交等工作)</p>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

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如有）、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则该费用为可竞争）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合同要求调整。】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

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特征信息的，还

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款至第3.6.2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 唱标;
- (8)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11)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 (3)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以下 6.4 款至 7.4.6 款适用于非评标定标分离法，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丧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2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诚信投标承诺书	按要求提交《诚信投标承诺书》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3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2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 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 <u>20</u> 分 资信标： <u>25</u> 分，经济标： <u>5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从2%~7%中（具体由招标人在1%~10%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5%），以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 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 $(A+B)/2$, A 值=招标控制价× (1-下浮率 k), 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 (如有) 4. 除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 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 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资信标+技术标) 评审总得分 \geq (资信标+技术标) 总分 85% (75%~85%) 。
	第二阶段评审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
3. 4. 2	特殊情况	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且 ≤ 7 个时, 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 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 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 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 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 资信标得分相同的, 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投标报价相同的, 推荐诚信等级高的; 诚信等级相同的, 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诚信分数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 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 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 资信标得分相同的, 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投标报价相同的, 推荐诚信等级高的; 诚信等级相同的, 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诚信分数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技术标 (20分)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5分)	<p>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施工方案。</p> <p>【优】：3分，施工方案可行、可靠、先进，针对性强，技术保证措施具体、成熟；施工平面布置科学合理。</p> <p>【中】：2.4分，施工方案较可行、较可靠、针对性较强，技术保证措施较具体；施工平面布置合理。</p> <p>【差】：1.8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可靠，针对性一般，技术保证措施基本具体；施工平面布置基本可行。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 (5分)	<p>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劳动力投入方案。</p> <p>【优】2分：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可行、具体，各工种人员安排合理，且施工高峰期承诺投入的劳动力数量超过每天600人（含）；</p> <p>【中】1.6分：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较可行、具体，各工种人员安排较合理，且施工高峰期承诺投入的劳动力数量超过每天600人（含）；</p> <p>【差】1.2分：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较可行、但不具体，各工种人员安排一般，且施工高峰期承诺投入的劳动力数量超过每天600人（含）；</p> <p>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 (5分)	<p>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p> <p>【优】5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的数量和品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其中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砼灌注桩成孔设备≥ 40台；</p> <p>【中】4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的数量和品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其中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砼灌注桩成孔设备≥ 40台；</p> <p>【差】3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的数量和品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其中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砼灌注桩成孔设备≥ 40台；</p> <p>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p>总工期计划目标</p> <p>【优】2分：总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20天（含）或以上完工；</p> <p>【中】1.6分：总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0天（含）或以上完工；</p> <p>【差】1.2分：总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0天（含）或以上完工；</p> <p>不满足上述条件者0分。</p>

		<p>证措施明确具体；针对各节点工期均能承诺及优化； 【中】2.4分：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但不具体；但未达到【优】的标准； 【差】1.8分：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较可行、较合理，但保证措施较差；但未达到【中】的标准； 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BIM 应用方案 (5分)	<p>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智能建造实施方案 【优】：5分，BIM应用方案中实施路径、进度控制等措施具体、成熟；应用方案科学合理，平台研发能力、协同管理能力强。团队人员能力与软件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中】：4分，BIM应用方案中实施路径、进度控制等措施较具体、成熟；应用方案合理，平台研发能力、协同管理能力较强。团队人员能力与软件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差】：3分，BIM应用方案中实施路径、进度控制等措施一般；应用方案基本可行，平台研发能力、协同管理能力一般。团队人员能力与软件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资信标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p>投标人2020年7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亿元的建筑工程桩基础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桩基础部分合同金额不少于2亿元的施工业绩，每个得1.7分，最高得5分。 注：1. 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一是建设单位（业主）的中标通知书和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二是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中的一项；三是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中的一项，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3. 业绩个数以合同个数为准。</p>
	获奖情况 (5分)	<p>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获得过国家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1.7分， 获得过省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0.6分，最高得5分。 注： 1.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省级质量类奖项所指的奖项详见附件1。同一工程的获奖，</p>

		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
	诚信状况（5分）	<p>采用信用等级评审：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等级高低划分档次，最高级为第一档（5分），次高级为第二档（4分），低于第一档两级（3分），低于第一档三级（2分），以此类推分为四档，每档分差为1分。</p> <p>注：以开标当天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用等级或者动态信用得分为准。</p>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10分）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p> <p>（1）类似项目业绩（2分）： 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 亿元的建筑工程桩基础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桩基础部分合同金额不少于 2 亿元的施工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技术职称（2分）：具有建设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2. 其他管理人员（6分）：</p> <p>（1）人员类型：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具有建设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人员类型：质量负责人 技术职称：具有建设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3）人员类型：造价负责人 技术职称：具有建设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4）人员类型：安全负责人 技术职称：具有建设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执业资格：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1. 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一是建设单位（业主）的中标通知书和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二是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中的一项；三是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中的一项，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个月，即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经济标 (55 分)	评审规则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 0.2% 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由 2% 至 7%，每 0.2 为一档，2%、2.2%、2.4%、2.6%……共计 26 个数】，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 扣一定的分值 (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 扣一定的分值 (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报价得分：$M = N - 100 \times \frac{ P - Q }{Q} \times F$</p> <p>其中 N (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55 分； P (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 (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_2 = 2F_1$ ($F_2 \geq 2F_1$)。</p> <p>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 (以 0.05 递增) 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每一项评审因素为所有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 1

省奖		
长城杯 (北京)	阿房宫奖 (陕西)	钱江杯 (浙江)
白玉兰杯 (上海)	西夏杯 (宁夏)	杜鹃花杯 (江西)
海河杯 (天津)	飞天奖 (甘肃)	楚天杯 (湖北)
巴渝杯 (重庆)	江河源杯 (青海)	芙蓉奖 (湖南)
龙江杯 (黑龙江)	天山奖 (新疆)	天府杯 (四川)
长白山杯 (吉林)	雪莲杯 (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 (云南)
世纪杯 (辽宁)	安济杯 (河北)	黄果树杯 (贵州)
草原杯 (内蒙古)	中州杯 (河南)	金匠奖 (广东)
汾水杯 (山西)	扬子杯 (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真武阁杯 (广西)
泰山杯 (山东)	黄山杯 (安徽)	闽江杯 (福建)
绿岛杯 (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 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确定评审区间（适用于简易评标法和信价量化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确定评审区间。

3.4.2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 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简易评标法、信价量化评标法和综合评估法）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 1.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 1.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 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 2.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 2. 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 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 准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发 包 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 包 人: _____

广 东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 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 9
1. 定义	4 9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4 9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 9
5. 施工设计图纸	4 9
6. 通讯联络	5 0
7. 工程分包	5 0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5 0
13. 交通运输	5 0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5 0
19. 发包人	5 1
20. 承包人	5 1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5 2
22. 发包人代表	5 3
23. 监理工程师	5 4
24. 造价工程师	5 4
25. 承包人代表	5 4
26. 指定分包人	5 4
27. 承包人劳务	5 4
28. 工程担保	5 5
31. 不可抗力	5 5
32. 保险	5 5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5 5
34. 开工	5 6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5 6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5 6
38. 竣工日期	5 6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5 6
42. 质量目标	5 6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 6
46. 测量放线	5 7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5 7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5 8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 8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 8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 8
55. 工程试车	5 8
56. 工程变更	5 8
58. 竣工验收	5 9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 0
63. 暂列金额	6 0

65. 暂估价	6 0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 0
67. 优质优价奖	6 0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 1
69. 后续的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6 1
72. 工程变更事件	6 1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75. 现场签证事件	6 4
76. 物价涨落事件	6 5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6 7
78. 支付事项	6 7
79. 预付款	7 1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7 2
81. 进度款	7 2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7 4
84. 质量保证金	7 6
85. 最终清算付款	7 7
86. 合同争议	7 7
87. 合同解除	7 7
88. 合同解除支付	7 7
91. 保密要求	7 8
94. 合同份数	7 8
第四部分 附 件	7 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_____ 元；

暂列金额¥ _____ 元；

暂估价¥ _____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承诺执行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安全要求；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订立合同地点: 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地 址: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内

地 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粤建管字【2009】62号)。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43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范围:

1.53 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发包人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邀约文件, 承包人的承诺书、保
证书以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5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六份。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下发指令15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六份。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无。

7. 工程分包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按招标文件条款约定。

7.4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按通用条款约定。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按通用条款。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的时间: 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施工现场情况已满足施工需要;
-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施工现场情况已满足施工需要;
-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 另行约定;
-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 另行约定;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另行约定;
- (7) 提供标准及规范的时间: 另行约定;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暂定开工前3天, 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10)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 无。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另行约定。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80.3款、第81.3款、第83.3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另作约定; 按合同专用条款78—85约定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此项增加(3):

(3)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指定账号资金的使用,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在跟发包人资金监管合作的银行开设相应账户, 并列入资金监管范畴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确保专款专用, 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20. 承包人

20.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发包人/业主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此项增加20.1.1、20.1.2、20.1.3条:

20.1.1 承包人承诺其与下游分包商、供应商的结算纠纷及实际施工人索赔事项均与发包人/业主无关。若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或管理失当导致发包人/业主被列为被告/被申请人，承包人应在开庭前 7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文件向法院/仲裁机构说明工程款支付事实，在发包人/业主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的前提下，承担案件全部应诉成本及赔偿责任。

20.1.2 发包人/业主索赔范围：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业主因涉诉产生的下列损失：

- (1) 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直接成本；
- (2) 因财产保全导致的资金占用损失（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2 倍计算）。

20.1.3 索赔程序特别约定

- (1) 发包人/业主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前述赔偿款项；
- (2) 工程款已结清的，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偿付；
- (3) 承包人逾期支付的，应按日千分之一计收违约金。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无。

此项增加 (11)、(12)、(13)、(14)、(15)：

- (11) 承包人应保持组织机构人员稳定，项目经理、安全经理、造价人员应准时参加工程例会。
- (12) 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 (13) 承担各项协调工作：①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然的不可能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②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③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④承包人应做好管理协调工作，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力或未能预见可能出现的问题，而导致工程未能按合同约定施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14) 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
-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智能建造工作要求。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见发包人通知；
-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见发包人通知。

补充20.5条

20.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完成包括不限于合同档案的归档工作。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此项增加 21.5、21.6、21.7、21.8 条：

21.5 承包人须按投标书中的承诺，向现场派驻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一般不得调整。承包人需要更换调整时，须满足续任人员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质，应先由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21.6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万元/人次；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安全经理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万元/人次。

21.7 项目经理或安全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两天及两天以上须获得书面批准意见），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对承包人的人员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经理或安全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按以下约定处罚：

(1)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的 0.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天累计计算，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的 4%为限。

(2) 安全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的 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天累计计算，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的 2%为限。

(3) 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的 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天累计计算，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的 1%为限。

(4) 发包人将委托 BIM 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 BIM 工作进行检查，对违反工作要求的行为扣罚违约金，以合同总价（不含暂估价、不含后续补充协议）的 1%为限，具体扣罚办法按照招标文件智能建造工作要求的违约责任规定。

以上 4 项扣罚违约金结算时累计计算。

21.8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安全经理等项目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人员。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邮政编码：510470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按通用条款约定。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无。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

27. 承包人劳务

27.3 项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 切实规范用工制度。

承包人必须在所有务工人员上岗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责任等内容。有关劳动报酬的条款, 应按照有关文件要求, 明确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支付

标准、支付项目、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特殊情况下工资支付和其他支付内容以及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等。

27.5 项补充：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应及时向劳务分包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单位工程款而引起的劳务单位滋事或以发包人为被告的诉讼，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其它赔偿金）。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即为合同价款(中标价)的10%，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的形式。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前。

(4)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承包方的银行基本户开户银行或中行、农行、工行建行四大国有银行之一出具。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退回。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本条款不适用。

28.5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本条款不适用。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32. 保险

32.1 项约定为：发包人负责购买的保险为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32.2 项约定为：承包人负责购买的保险为施工机具保险和雇主责任险。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此项增加33.5条：

33.5 发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情况，承包商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工程监理工程师申报本月的工程进度表，作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42 天。

其他时间： 7天。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1)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 / _____ 天。

(2)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 / _____ 天。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 _____ 。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3 项补充：承包人必须建立并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设置具备资格的各级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人员。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约定。

42.3 项补充：

(1) 承包人采用的任何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若需事先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均应取得相关批准后才能施工。

(2) 承包人服从监理单位安全文明管理，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和总包单位有权按规定及招标文件对影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做出违约扣款。违约扣款如招标文件有细则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如招标文件无规定，则按：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一般性安全事故，每次扣5万元；重大安全事故，每次扣10万元；特大安全事故，每次扣20万元；如未按照发包人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发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单无效后，每次扣3万元；由总包、监理、发包人确定后费用直接从工程款内扣除。发生责任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赔偿相关方的损失。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45.3 项补充(8)、(9)、(10)、(11)、(12) :

(8) 承包人必须按照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穗建筑〔2006〕635号】、【穗建筑〔2006〕668号】文件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平安卡;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民工安全教育和现场出入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06〕655号】的规定,加强对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进出工地管理。

(9) 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未经承包人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考核合格,且未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工程监理单位将不确认其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资格;施工使用的材料和机具设备应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未经工程监理单位按规定确认的作业人员、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已进场的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必须坚持动态管理,定期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坚决停用,并清出施工现场;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10)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市政重点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06〕411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关于再一次明确市政工程施工围蔽设置要求的通知》【穗市政园林函〔2009〕265号】等的规定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车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或不良的影响。

(11)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智能建造工作要求实施智慧工地管理。

(12)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关于不停航施工管理、施工安全用电等相关现场管理安全要求。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后7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按国家测量质量验收规范。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投标文件,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发包人提出修正, 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 费用不做调整。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本项增加 49.9 条 (适用于广州地区工程)

49.9 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 在“广州市建筑工程建材监管与服务平台”登记工程建筑材料进场及使用信息。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另行约定。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招标文件约定。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项补充: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必须经承包人质检人员进行三级验收、签字确认, 然后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会同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才能隐蔽和进行下一道工序的作业。凡不按程序办理, 无承包人质检人员验收签字确认的资料或无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会同验收的, 监理工程师可拒绝验收签认。

53.5 项补充: 凡无通知发包人验收签认的工程, 或监理工程师合法拒绝签认的工程, 若承包人擅自隐蔽的, 工程师有权视该部分工程为不合格, 并有权拒绝拨付该部分工程进度款, 监理工程师也不得颁发下续工序的施工令, 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 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 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无。

58. 竣工验收

本项增加 58.16 条

58.16 施工档案资料管理及归档要求：

1、施工单位应按国家、广东省、XX市、民航局及建设单位有关档案规定，编制、收集有关施工档案资料，按规定整理后向建设单位档案部门移交归档。归档的施工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档案行业规范要求以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施工文件归档细则》、《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竣工图归档细则》、《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细则》、《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声像文件归档细则》等文件要求。

2、总承包单位需负责整个项目施工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编制、收集、整理、验收及归档移交工作；及时督促、定期检查各分包单位按规定编制、整理施工档案资料。各分包单位负责其分包工程施工文件及竣工图的编制、收集、整理，提交总承包单位汇总；总承包单位除应编制自行施工的施工档案资料外，还应负责汇总整理各分包单位编制、整理的施工档案资料。总承包单位还应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竣工验收、档案等专项验收及竣工备案等相关文件的编制、收集、整理及移交工作。

3、工程竣工验收前，总承包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做好 XX 市城建档案馆组织的城建档案验收移交以及广东省或 XX 市档案局组织的重大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有关工作。档案验收不合格或没有经过档案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验收手续，不得交付使用，不得申报优质工程和其他奖励。

4、施工单位应在工程验收后 90 天内向建设单位档案部门归档移交施工档案，内容包括三部分：

①纸质档案：原件四套。

②电子档案：用文字处理技术形成的文本电子文件、表格文件，用计算机绘图等设备形成的图形电子文件，用施工管理系统产生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以及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扫描的图像电子文件等。以光盘作为存储介质，一式四套。

③声像档案：包括照片及视频，一式四套。

5、列入 XX 市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向 XX 市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符合城建档案要求的施工档案（原件）。各分包单位负责其分包范围城建档案的编制、整理，提交总承包单位汇总；总承包单位除应编制自行施工范围的城建档案外，还应负责汇总整理各分包单位提交的城建档案。

6、档案验收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合格的施工档案，经建设单位领导批准后由建设单位档案部门接收，出具《不合格档案接收证明》，建设单位结算部门据此证明酌情扣留一百万以下（含一百万）工程尾款。未能向建设单位档案部门归档移交施工档案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不予进行工程结算。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按招标文件。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招标文件。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和62.2条款工程量计量规则修改为：按招标文件的清单编制说明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执行，清单编制说明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没有相应约定，按清单编制的相应计价规范规定执行。

63. 暂列金额

63.1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元。

此项增加 63.4 条

63.4 按合同约定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后的工程量结算，剩余部分的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

65. 暂估价

65.3□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元，最终金额按暂估项目招标后签订的合同金额调整。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10天起起算误期赔偿费，每天误期赔偿费为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总造价的0.3‰。

66.3关于节点施工进度奖罚规定：承包人未按招标要求的节点工期完成施工的，经总包（如有总承包人）、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从延期的第7天起，每天按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总造价的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7. 优质优价费

67.1 工程优质优价费的计算方法：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配合后续主体工程（T1 航站区工程）获得鲁班奖（接受与广州新机场其他

项目联合申办鲁班奖）。如获得鲁班奖，结算时可计算合同价内的奖励金 200 万元；如非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鲁班奖评选条件，结算时不计算合同价内的奖励金 200 万元；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鲁班奖评选条件，结算时除不计算合同价内的奖励金 200 万元外，另外扣除违约金 200 万元。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没约定优质优价奖，本条款不适用。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按另作约定（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____%；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____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____ 1%。

此项增加67.3条

67.3 劳动竞赛活动的约定：承包人应积极参与指挥部组织的劳动竞赛活动，具体细则及劳动竞赛活动奖励基金提取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劳动竞赛活动实施方案》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协议书》约定执行。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协议书》。本合同签订后，在预付款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一次性缴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不含暂估价）的0.4%作为劳动竞赛活动奖励基金的组成部分，劳动竞赛具体细则按发包人劳动竞赛实施方案约定执行。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另作约定：

68.2（9）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无。

69. 后续的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69.2 补充：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省市有政策调整导致规费、税金的费（税）率发生变化时，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执行，进行调整。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2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1）项补充：如果合同（投标报价文件）的同一清单项目具有多个综合单价或合价的，依次按照变更所属的分部工程最低综合单价或合价调整、单位工程最低综合单价或合价调整、单项

工程最低综合单价或合价调整；

(2) 项补充：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仅发生材料、设备变更的，只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调整变更材料设备的价差（价差=含量*单价价差），调整部分只计取规费、税金，不计取管理费、利润和措施费。变更材料设备的含量及单价价差按如下约定计取：

1) 变更材料设备含量根据下列办法并按 a、b、c、d 的优先顺序确定：

a、按投标文件经济标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对应的材料设备含量。如该含量与招标控制价文件对应的含量偏差超过 10%时，则按 b 条款约定执行。

b、按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对应的材料设备含量。如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未体现该含量，按 c、d 条款约定执行。

c、按定额含量。如定额文件未体现该含量，按 d 条款约定执行；

d、根据设计文件计算确定含量。

2) 变更的材料设备的单价价差根据下列办法并按 a、b、c、d 的优先顺序确定：

a、如替换前后材料设备均具有综合价格信息时，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基准日期的两种材料设备综合价格信息的价差，结合承包人的报价浮动率 L 确定；

b、如替换前后材料设备均具有合同价时，按两种材料设备的合同价价差确定。如替换前或替换后的材料设备合同价格存在不平衡报价的（该材料设备合同价格 $P_0 < \text{该材料设备控制价 } P_1 \times (1 - \text{报价浮动率 } L) \times (1 - 10\%)$ ，或该材料设备合同价格 $P_0 > \text{该材料设备控制价 } P_1 \times (1 + 10\%)$ 时，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两种材料设备的最高投标限价价差，结合承包人的报价浮动率 L 确定；

c、如替换后材料设备具有综合价格信息，且无合同价时，替换后的材料设备价格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当月的材料设备综合价格信息，结合承包人的报价浮动率 L 确定；替换前的材料设备单价按合同价，如合同价出现 b 条款约定的不平衡报价时，按控制价结合报价浮动率 L 确定。

d、替换后的材料设备无综合价格信息和合同价时，替换后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提供三家及以上、监理和造价咨询各提供两家及以上的询（报）价文件，发包人根据市场情况综合确定。替换前的材料设备单价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施工期综合价格信息结合报价浮动率 L；如无综合价格信息则按合同价；如合同价出现 b 条款约定的不平衡报价时，按控制价结合报价浮动率 L。

(3)、(4) 项修改：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指 72.2 款的(1)、(2) 条情况），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民航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MH5028-2014）》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等文件确定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调整。其中综合单价的人、材、机含量按专业根据《民用机场场道工程预算定额（2012 年试行版）》、《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2 年试行版）》、《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确定，管理费、利润、税金按中标文件中的费率计取。人、材、机单价按下列办法并按 a、b、c、d 的优先顺序计取：

a、按合同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如该材料设备合同价格存在不平衡报价的（该材料设备合同价格 $P_0 < \text{该材料设备控制价 } P_1 \times (1-\text{报价浮动率 } L) \times (1-10\%)$ ，或该材料设备合同价格 $P_0 > \text{该材料设备控制价 } P_1 \times (1+10\%)$ 时，视为不平衡报价），则按 b 条款约定执行。

b、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当月的综合价格信息，结合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确定，如该价格无综合价格信息，按 c 款约定执行。

c、按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确定。

d、无信息价和合同价时，承包人提供三家及以上、监理和造价咨询各提供两家及以上的询（报）价文件，由发包人综合确定。

特别说明：适用于合同全部条款

A、报价浮动率 L 计取方法：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式中：中标价格、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含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

如投标报价浮动率高于 15%，浮动率按 15% 计算。

B、综合价格信息是指经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仅供参考。

C、签证务工按造价站的相关文件执行，务工价格按施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务工计取，如公布的为价格区间，按上限下限的平均值计取。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的方法：

(1) 安全生产措施费结算时，安全生产措施费结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合同金额+（分部分项费结算价-分部分项费合同价）×（分部分项人工费占比+分部分项施工机具费占比）×造价站公布的费率。其中分部分项人工费占比、分部分项施工机具费占比按发包人公布控制价计算。

(2) 单价措施项目，按实际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72.2 及 72.4 款规定单价调整。

(3) 除本款第(1)点外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原则上总价包干，即合同价即为结算价。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方案变化（须经发包人技术委员会研究同意或其他决策程序确定）引起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发生变化的，须办理现场签证确定其工程量，按第 72.2 款规定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费中某个子项目实际未发生时，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单项费用。如该单项费用 $P_0 < \text{该单项费用控制价 } P_1 \times (1-\text{报价浮动率 } L) \times (1-10\%)$ ，按该单项费用的最高投标限价，

结合承包人的报价浮动率L扣除；

72.4 对于任一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工程量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该工程量对应相应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0%，则超过 10%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综合单价调整及分部分项工程费调整公式如下：

(1) 综合单价调整：如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在 10%以内（含 10%）时，不做调整，如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0%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0\%)$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0\%)$ 调整。

1.2 当 $P_0 > P_1 \times (1+10\%)$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0\%)$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明细中列明的综合单价。

L ——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2) 分部分项工程费调整：

2.1 当 $Q_1 > 1.1Q_0$ 时， $S=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2$

2.2 当 $Q_1 < 0.9Q_0$ 时， $S=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2$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_2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特别说明：结算工程量 $Q_1=0$ ，也适用公式 2.2，可能出现结算工程量为 0 的结算价 S 为正数或负数的情况。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按72.3条款调整。

75. 现场签证事件

此项增加75.8、75.9条

75.8 现场签证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现场签证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75.9 签证要求及注意事项：

- (1) 必须做到实事求是，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而且要符合合同约定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2) 现场签证要及时、准确、合理，做到一事一签。
- (3) 签证确认必须实事求是，要写明时间、地点、事由，并附简图，标明几何尺寸、标高、面积或体积，工程量计算式等，不得笼统签注工程量。
- (4) 属于合同已有约定的内容，不得另行签证，如工料价格的涨跌、人工浮动工资、施工方法。
- (5) 承包人应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的14日内向监理单位提交签证单，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并证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拒收，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申报费用。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按以下方法调整：

- (1) 调差条件：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人工价格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时，调整人工费。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的日期。
- (2) 调差方式：根据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分部分项人工费占比和合同履行期间（月度形象进度）完成部分项工程费投资的乘积计算合同履行期间的人工费；并按照合同履行期间（月度形象进度）和当地造价部门公布的基准日期定额动态人工费调整系数计算人工费价差。

调差公式： $d_n = h \times (f_n - f_1)$ ；

式中：

d_n ——第n月度，调整的人工费价差；

h ——第n月度，本条款第（2）点约定计算的人工费，按当期实际完成的形象进度验收合格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分部分项人工费占比。

（计算公式 $h=Q \times t_n$ ； Q ——当期实际完成的形象进度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t_n ——招标控制价的分部分项人工费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

f_n ——第n月度，按本条款第（2）点约定的形象进度期间当月人工费调整系数，若未逐月报送形象进度的，按报送形象进度期间的月度平均值计算人工费调整系数。

f_1 ——基准日期，按本条款第（2）点约定基准日期的人工费调整系数；

- (3) 调整的人工价差仅计取规费、税金，不计取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管理费及利润（A值），也不计取措施费。

76.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调整方法，调整为：

76.3.1 施工机械台班费调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按以下方法调整：

- (1) 施工机械费中的人工费调整，参照76.2人工费调整原则执行。

(2) 施工机械费中的柴油价格调整, 参照76.3.2材料设备费调整原则执行。

(3) 施工机械费除人工、柴油外其他费用均不予调整。

76.3.2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调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按以下方法调整:

(1) 调差材料设备范围: 钢筋(钢筋笼、桩头插筋)、商品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2) 调差材料设备的价格基准, 按 a、b 的优先顺序计取确定。

a、按_____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____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

b、无综合价格信息的按_____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_____。

详细情况, 见附表1《材料调差范围表》

(3) 调差条件: 合同履行期间, 允许调差材料设备的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价格(p_0 , 按本条款第(4)点的调差公式约定计算)15%时, 按本条款第(4)点的调差公式约定调整材料价差, 并以此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差材料设备的价格涨落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价格(p_0)15%以内(含15%)时, 不予调整。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的日期。

(4) 调差公式

材料设备涨落, 若 $p_i > 1.15p_0$, $c_i = q_i \times [(p_i - 1.15 \times p_0) \times p/p_0]$;

若 $p_i < 0.85p_0$, $c_i = q_i \times [(p_i - 0.85 \times p_0) \times p/p_0]$;

式中:

c_i ——第*i*月度, 某种材料设备的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q_i ——第*i*月度, 某种材料设备的消耗量, 按当期实际完成的形象进度验收合格工程所消耗的材料设备用量确定。(计算公式 $q_i = Q_i \times t_i$; Q_i ——当期实际完成的形象进度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量; t_i ——某种材料设备在该工程项目里的投标含量, 当投标含量与最高投标限价含量的偏

差超过10%时, 按最高投标限价含量)

p_i ——第*i*月度, 按本条款第(2)点约定的价格信息, 若未逐月报送形象进度的, 按报送形象进度期间的月度价格平均值计算

p_0 ——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价格, 按以下原则取定:

a、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p)低于基准单价(p_{0x}): 涨价时, p_0 选用 p_{0x} , 跌价时, $p_0=p$;

b、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p)高于基准单价(p_{0x}): 涨价时, $p_0=p$, 跌价时, $p_0=p_{0x}$;

c、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p)等于基准单价(p_{0x}): $p_0=p$;

d、当材料投标单价(p)没有直接对应本条款第(2)a点约定的基准日期价格信息(p_{0x})时, 选用《材料调差范围表》约定的参考材料对应的 p_{0x} , $p_0=p_{0x}$ 。

其中: p_{0x} 为按本条款第(2)点约定的基准日期价格信息。

p——某种材料设备投标报价,当投标材料设备单价(p)与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单价偏差超过

10%时, P按最高投标限价的材料设备单价。

p——某种材料设备投标报价。

调整的材料设备价差仅计取规费、税金,不计取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管理费及利润(A值),也不计取措施费。

(5) 调整周期同____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____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的周期。

(6) 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设备按计划到场后超过叁个月内无法使用安装的,由承发包另行协商确定调差材料的计取月份。

本项增加76.7条

76.7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本条约定物价涨落事件后,按照本合同第81条约定支付款项。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此项增加77.6、77.7条

77.6 合同变更程序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77.7 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否则,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利率为零。

此项增加78.5条:

78.5 用工实名管理和工资支付方面对于施工单位的管理要求

78.5.1 承包人需落实广东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2016〕1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针对总承包和分包企业的各项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该实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上岗作业。

2、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门劳资管理人员,编制施工现场作业异地务工人员(包括直接招用和分包企业招用人员)用工台帐,记录进场施工异地务工人员身份、考勤和工资支付等信息,由异地务工人员本人确认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3、承包人应实行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保证账户资金充足,严禁被挪用账户资金。

4、承包人应按照要求缴纳工资保证金。

5、承包人对招用的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负主体责任，必须依法按时足额将工资支付给异地务工人员本人，严禁将工资支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承包人应优先保障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施工总承包（包括业主直接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对所承包的建设项目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所招用的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各级分包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将工程项目违法发包、转包或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导致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依法承担直接清偿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异地务工人员工资。若因上述情形导致发包人涉诉的，发包人为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均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分包企业承担。

6、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确标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确标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确标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78.5.2承包人需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规范〔2018〕1号《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针对施工单位的的各项管理要求。

1、依法应当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建筑工程，建筑承包人应当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的制度。

实名管理对象，是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筑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作业工人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

实名管理信息内容是指通过实名管理系统对施工现场人员登记并进行监管的各项信息，其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从业资格、项目岗位、出入场考勤、作业记录、培训教育、诚信记录等。根据实际情况经本人同意后，可以增加个人生物信息（含人脸、虹膜、掌型、指纹等之一）作为基本信息。作业工人实名登记的信息除以上基本信息外还包括工资支付、职业技能、劳务合同、用工评价等信息。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民族、身份证件号码、电子照片、手机号码等。

2、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建立实名管理制度，开展实名管理所需数据的提取、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各类纸质档案管理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2年。

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电子信息卡（含平安卡）的施工现场人员可增加相关信息作为实

名管理信息使用；未办理电子信息卡的施工现场人员应当按规定采集实名管理信息。

3、施工现场人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上岗之前应当完成个人信息入库采集，个人信息入库采集的单位应该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单位。承包人应当聘用已在省级实名管理系统信息库登记的施工现场人员。

施工现场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实名管理信息内容完成个人信息采集，并对录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开通实名管理系统账号后，应当在建设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进场前，提取个人实名管理信息，并进行动态更新，实时上传至实名管理系统。承包人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信息提取点，对首次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工人提取个人实名管理信息，并将审核后的信息实时传送至实名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监管。

5、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对实名管理负总责；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的实名管理负直接责任。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对依法分包的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依法直接发包的分包企业，应与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签订分包管理协议，明确现场管理责任，并按照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6、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区域安装电子信息卡刷卡或者个人生物信息识别设备等门禁设施，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在开工进场后5日内要向建设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报送施工现场人员实名登记信息资料并实时更新。

7、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招用施工现场作业工人，必须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签订劳动合同，并报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备案。

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应当服从总承包企业的用工实名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用工管理劳资专管员，编制作业工人工资支付表，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8、施工现场人员出入施工区域必须刷卡或者按实名注册识别方式进行考勤，不得代他人刷卡。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置公示牌，将每月经施工现场人员确认的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在公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

施工现场人员退场时，承包人应当为其办理退场登记，填报登记退场日期、用工评价或者诚信记录。

9、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确保进行了实名信息采集的作业工人使用银行卡领取工资。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设立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

承包人在完成个人实名信息审核后，应当为作业工人统一办理用于发放工资的银行卡。银行卡由作业工人本人保管，承包人和其他个人不得非法代持作业工人银行卡。

已有银行卡的作业工人，提供本人银行卡账户信息并与实名管理信息绑定后，可以不再办理新的银行卡。

承包人编制作业工人工资表，经作业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承包人按照承发包关系通过实名监管系统上传，并委托银行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作业工人的银行卡。

承包人提请银行将银行卡制作发放信息、工资支付信息归集后上传至实名监管系统，并向作业工人反馈其工资收入信息。

10、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项目施工区域设置信息提取点、配备实名管理所需软硬件的证明材料，配合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

1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落实实名管理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未按本办法落实实名管理或者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依法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

78.5.3承包人需落实《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对用工单位的各项管理要求并承担违反该条例对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1、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两年。

2、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项目款中的劳动者工资与其他款项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

发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对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比例和支付期限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当提出工程款中人工费的比例报发包人，经协商一致后列入双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足额拨付到施工单位开设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单位开设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应发劳动者工资总额的，开户单位应当按时补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注销，账户内余额归开户单位所有。

3、承包人应当提供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的证明材料，配合发包人申请施工许可证。

4、承包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出现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作为发包方的承包人应当先支付工资。

5、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或者结清工程款，致使分包人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中标人应先行垫付劳动者工资。

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或者违法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发生拖欠工资的，由承包人垫付劳动者工资。

6、承包人有义务将工资支付情况及工作支付报表按月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工资支付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承包人存在的工资支付违法行为追究违约责任，并有权向有

关部门反映情况。

78.5.4 相应违约责任

1、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没有按照规定实行用工实名管理的、或者实名管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未能限期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一万元至五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单方确定），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长工期。

2、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没有按照规定建立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优先支付工人工资的，应当限期整改，未能限期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一万元至五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单方确定），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长工期。

3、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承担一万元至十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单方确定）：

- （一）拒绝、阻碍发包人对于实名用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 （二）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4、因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未能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的，承包人需视情况向发包人承担五万元至五十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单方确定）。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先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中标价）扣除预留金（暂列金额）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余额的10%，即为人民币¥_____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确定。

预付款应专款专用，如承包人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的责任。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承包人申请预付款时，须按通用条款约定提供履约保函
同时需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指挥部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财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方式：当工程累计投资进度（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达到25%时，开始抵扣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是超过起扣点部分每完成1%的进度（造价），扣回工程预付

款的2%，直到扣完为止。

79.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与退还：承包人无需递交预付款保函，本条款不适用。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

80.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当合同内分部分项工程累计完成投资进度（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达到50%后，承包人提供安全文明考核合格证明文件，按合同内分部分项工程完成进度比例支付安全文明进度款（需扣减已支付的预付款）。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补充：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符合发包人及政府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考核合格，承包人在申请付款时需提供安全文明考核合格证明文件。

另作约定：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_____。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奖罚金额、前期错误修正、根据合同约定需扣留费用等。

此项增加(1)-(16)

(1) 进度款支付申请：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工程监理工程师申报本期的附有工程进度表的支付申请，经监理工程师 5 日内审核后交发包人，作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发包人接到支付

申请后按流程审核并及时支付进度款。

(2) 日常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审定的已完工程投资（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第 80 条款执行）的 80%（含本次单独支付的工人工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单独支付至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户。

(3)（本项目适用；本项目不适用）其中钢结构、金属屋面、玻璃幕墙中的钢构件：钢构件加工制作并运到施工现场后，按对应合同项目价款的 50%计取已完工程投资（产值），再按（2）约定支付款项。

(4)（本项目适用；本项目不适用）其中幕墙的铝合金骨架安装完毕，按对应合同项目价款的 40%计取已完工程投资（产值），再按（2）约定支付款项。

(5)（本项目适用；本项目不适用）乙购设备进场并验收合格后，按对应合同项目价款的 60%计取已完工程投资（产值），再按（2）约定支付款项。

(6) 施工过程结算手续完成（移交工程和结算档案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施工过程结算金额的 90%（含本次单独支付的工人工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单独支付至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户。

(7) 项目完工时，累计支付不超过审定的已完工程投资的 85%（含本项目全部的足额工人工资），承包人须提供工资尾款金额及结清工人工资承诺，发包人单独支付。如承包人提供的工资尾款金额不足，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办理施工过程结算手续的，按第（6）条约定）。

(8) 已完工程投资的工程量采用 BIM 模型质量验评平台时，从通过质量验评平台的项目模型中提取工程量与 BIM 模型不能体现的工程量合计，再根据合同清单复核对应设计图纸工程量进行进度支付。其中 BIM 模型体现的工程量结合设计图纸工程量取小者计算；BIM 模型体现的工程量不含 BIM 模型深化设计增加的工程量，深化设计增加工程量须办理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合同管理和造价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合同变更后支付。BIM 模型工程量（不含深化设计工程量）超过合同清单工程量的，按发包人合同管理和造价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合同变更后支付。

(9) 若单个合同清单中包含的各工序间的时间间隔较长，可根据经现场确认的完成工作内容，按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若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无法拆分，按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等比例调整）中对应的投資造价计取产值，再按（2）约定支付款项。

(10) 工程变更项目及其他允许调整造价的项目，须按照《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合同管理规定》办理合同变更审批。经审批确认后，可纳入同期进度款按其约定支付。

(11) 发包人拨付进度款的同时，按已完工程投资的____%作为工人工资款单独拨付，承包人在收到工资款后 5 个工作日内足额拨付给工人。（工人工资占造价的比例，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足额提出，作为进度款支付工资的依据。如承包人未足额提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提出的工人工资占造价的比例低于____%，按____%计算支付工人工资）。

(12) 在申请支付每笔工程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额正式发票、收据，在收款至结算总

额的 97%时，需提交结算总额的全额发票，若属于地方税局或发包人代扣税项目，承包人须按有关要求办理相关代扣手续。

（13）若该款项使用民航局资金或财政资金，须由民航局或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方预拨付。

（14）承包人收到工程款后，应按分包协议按时足额拨付各分包单位。如出现承包人未及时或足额拨付分包单位工程款项，发包人有权按照分包合同代扣代付，由发包人直接拨付给分包单位，并在承包人的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5）（本项目适用；本项目不适用）合同清单项目内的桩长、溶洞处理工程量等不能按设计图纸准确计算的工程量，可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已完工程投资（产值），再按（2）约定支付款项。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零元。

82. 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其他方式：

（1）本项目的结算分为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两个阶段

（2）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0天内编制完成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并递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0天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递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

（4）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的结算文件（包括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后，60天内完成初审。

（5）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6）工程结算书以及其他结算资料的编制和报批的具体要求执行《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指挥部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7）由于本工程涉及政府投资资金，初审后的工程结算书需经政府或产权人（业主）指定（认可）的审价部门（单位）最终审定。

此项增加 82.6、82.7、82.8 条

82.6 承包人应秉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如实申报竣工结算金额。如承包人有意隐瞒不利于承包人事实或虚报工程量等情况虚增结算金额，发包人如实扣减，根据事件恶劣性质或虚报结算额达 20%及以上时，承包人须承担有可能被纳入省机场管理集团不予合作单位名单的后果。

82.7 结算原则：

- (1) 合同结算工程量根据招标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等计算确定。如承包人对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因深化设计引起费用变化的，费用增加时，除发包人及设计单位认可并出具设计变更的费用纳入结算外，其余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结算；费用减少时，发包人结合设计变更据实结算。
- (2) 经发承包双方签署认可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一般情况下不再重新对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内容进行计量计价。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一般情况下由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全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的工程价款与符合施工合同要求且施工过程结算未计算的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奖罚费用组成。但如果施工过程结算存在明显错误时，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予以修正；
- (3) 承包人投标时应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报价，承包人对比招标施工图发现招标清单有缺漏项、及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描述与图纸及技术规范不符、材料设备价格存在与市场严重偏差，应在答疑时提出具体明细项，未在招标答疑提出视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除调整设计变更变化费用外，其余在结算时不予计算。答疑时发包人回复不予调整的，结算时不予计算，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内。
- (4) 采用 BIM 模型计算工程量时，以通过五方审查的 BIM 竣工模型计算工程量，同时按施工图叠加设计变更计算工程量，两个工程量复核差异，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计量规则约定作为结算工程量的依据。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相关约定。

82.8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资料及要求：

- (1) 结算书（含电子版）：按发包人提供的格式填报；
-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含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应在工程量计算式中一次计算。用电脑编制的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相应的拷贝光盘；
- (3) 工程施工合同：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 (4) 竣工图：按工程建设指挥部档案室的管理规定编制竣工图及竣工 BIM 模型；
- (5) 竣工资料：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图纸会审记录。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
- (6) 设计变更单：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单包括设计变更面单及附图（A2 及以上附图较大图纸可以不附），设计变更要求加盖有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出图章；
- (7) 合同变更：要求根据合同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合同变更必须按程序经过报批；合同变更包括申报、监理审核、咨询审核报告及

附件资料整套。

(8) 会议纪要：指工程投资有关的会议纪要。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

(9) 现场签证单：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并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三方签字盖章确认；

(10)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按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的编号顺序及不同材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要求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承包人、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承包人应提供甲供材料的领料单及退库单；

(11) 材料设备单价依据文件：凡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工程承包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依据文件，要求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依据文件包括询价单、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

(12) 施工过程结算资料（仅适用于竣工结算）。

(13)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评审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承包人承担而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证明等。

83. 结算款

(1) 施工过程结算手续完成(移交工程和结算档案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施工过程结算金额的 90%。

(2) 工程结算完成初审，且移交工程和结算档案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至初审金额的 93%。

(3) 工程结算复（或终）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至复（或终）审金额的 97%。

(4) 工程结算复（或终）审后，且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支付至复（或终）审金额的 100%（须扣除承包商未按要求返修而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修补缺陷发生的费用）。

(5) 如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工程结算复（或终）审仍未完成，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至初审金额的 94%，待结算复（或终）审完成时，按复（或终）结算额支付剩余部分。

(6) 承包人在申请结算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表、结算书和发票等有效材料。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为合同价款的3%，即¥_____ 元。

另有约定：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结算款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14天内，将扣除承包商未按要求返修而由甲方另行委托修补缺陷发生的费用后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无息）。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或减轻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应承担的责任和履行的义务。如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政府指定（认可）的造价审核单位仍未完成最终结算审核工作，按合同专用条款第83条约定执行。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 份；

提交期限： / 。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合同解除

87.3（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项补充(13)、(14)条

(13) 合同约定的各关键节点工期内没有完成相关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在监理发出要求整改通知的四周内没有改正的；

(14) 已经完成的分部分项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发出整改通知的两周内没有改正或没有修复的。

88. 合同解除支付

88.3（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项补充（1）、（2）、（3）条

(1) 实体项目已完的工程量要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确认，承包人要依据投标文件编制已完工程结算资料，同时要做好已完工程竣工图及已完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2) 合同终止后,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因退场导致的相关退场费用根据损失及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90. 缴纳税费

按通用条款。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永久。

94. 知识产权

BIM智能建造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模型、数据和相关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属业主所有, 经业主批准后方可合作享有。

95.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的份数二份, 副本的八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承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

材料调差范围表

专业	调差材料 (打●的材料才 参与调差)	调差范围	不参与调差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调差方式
土建	1. 钢材 (包括圆钢、螺纹钢、钢绞线、型钢、钢管、钢板)； <input type="checkbox"/> 2. 砂 (包括中砂、细沙、机制砂、回填砂土)； <input type="checkbox"/> 3. 石 (包括碎石、毛石、石屑、块石、混石)； <input type="checkbox"/> 4. 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5. 商品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 ● 6. 商品砂浆 (干混砂浆、湿拌砂浆)； ● 7. 铝合金 ● 8. 铝镁锰板 ● 9. 不锈钢 ● 10. 玻璃	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的钢筋、钢绞线；钢结构、屋面、幕墙中钢材，包括型钢、钢管、钢板、球节点等；钢管柱中的钢管；混凝土桩中桩尖、桩头插筋；道路标交通标志中的杆、门架 (是否参与需要探讨，清单往往按座开项)	砌体中的构造柱的钢筋不参与调差；钢板桩等作为消耗量计取的钢材不参与调差；钢结构托架、支撑架等措施中的钢结构不参与调差；管桩等作为成品中的组成材料中的钢材不参与调差；道路交通标志中的标志板不参与调差；高杆灯灯杆作为成品不参与调差；助航灯光、供电工程中的设备、高杆灯栏杆不参与调差。自承式楼承板不参与调差；工程量清单中按“个、套、平方、米”等非“t”计取的钢材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有类似型号信息价的，按最接近的类似型号信息价； 3. 有多个类似型号或详细型号无法区分的，按所有类似型号中涨价幅度最小的信息价
	主体结构、地基处理、回填料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按照各自成品调差，不再参与组成材料调差	按信息价	
	主体结构、地基处理、回填料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按照各自成品调差，不再参与组成材料调差。花岗岩路缘石不参与调差；幕墙石材不参与调差。	1. 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如碎石型号无法区分，按涨价幅度最小的碎石信息价； 3. 如块石、混石无信息价，按毛石涨幅	
	主体结构、地基处理、回填料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按照各自成品调差，不在参与组成材料调差	按信息价	
	主体结构、地基处理、回填料	现场搅拌的混凝土按照各自的组成材料参与调差，不参与商品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混凝土路缘石、排水管、人防门等成品预制品不参与调差；	按信息价	
	抹灰、砌筑		1. 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如型号无法区分按普通型号	
	幕墙工程的铝合金骨架、装饰扣板等铝合金材料；幕墙工程的铝单板；屋面工程 (含檐口) 铝合金骨架、铝单板	抗风掀夹具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如无同类型的，按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铝锭涨幅	
	屋面工程的铝镁锰屋面板		参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铝锭涨幅	
	屋面工程的不锈钢屋面板、不锈钢天沟	幕墙体系中的不锈钢爪件不参与调差；防坠落系统、抗风系统中的不锈钢不参与调差	参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冷轧不锈钢卷板涨幅	
	幕墙、屋面天窗、雨棚	门窗系统的玻璃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有类似型号信息价的，按最接近的类似型号信息价的涨幅中最小涨幅； 3. 如无最接近的类似型号信息价的涨幅，按 5mm 厚钢化白	

				玻涨幅;
安装	● 1. 电线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各类型动力 照明电线	各类型软导线、双绞线、电话线、音频线不参与调差；各 类接线端子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如无同类型号的，按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部分主要 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电解铜涨幅
	□ 2. 电缆	各类型电力电缆、矿物绝缘电缆	控制电缆、大对数电缆、射频同轴电缆、光缆不参与调差； 各类接线端子、电力电缆中间头、终端头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如无同类型号的，按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部分主要 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电解铜涨幅
	● 3. 母线	各类型母线	伸缩节、膨胀节、弯头、始端箱、分线箱等母线附件不参 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如无同类型号的，按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部分主要 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电解铜涨幅
	● 4. 镀锌钢管、电线 套管、钢管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金属电线套 管、电缆保护管、镀锌钢管；给 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的镀锌钢 管、钢管	金属软管不参与调差；刚性阻燃管等 PVC 塑料材质的电 缆保护管和电线套管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有类似型号信息价的，按最接近的类似型号信息价最小 涨幅； 3. 有多个类似型号或详细型号无法区分的，按所有类似型 号中涨价幅度最小的信息价
	● 5. 线槽、桥架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镀锌钢、铝 合金、不锈钢等金属类线槽、桥 架	塑料及复合型材料线槽和桥架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有类似型号信息价的，按最接近的类似型号信息价最小 涨幅； 3. 有多个类似型号或详细型号无法区分的，按所有类似型 号中涨价幅度最小的信息价
	● 6. 不锈钢管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的不锈 钢管	弯头、直通、三通等不锈钢管件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如无同类型号的，按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部分主要 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冷轧不锈钢卷板涨幅
	● 7. 镀锌钢板	通风空调工程中的镀锌薄钢板风 管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有类似型号信息价的，按最接近的类似型号信息价最小 涨幅； 3. 有多个类似型号或详细型号无法区分的，按所有类似型 号中涨价幅度最小的信息价
装饰装 修	● 1. 铝合金	天花吊顶中的铝扣板；墙面装饰 中的铝单板；天花转换层、天花 吊顶的铝合金龙骨；墙面铝合金 骨架；铝合金百叶	铝合金门窗中的铝合金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如无同类型号的，按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部分主要 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铝锭涨幅
	● 2. 钢材	天花转换层、天花吊顶的钢龙骨； 墙面钢骨架；铝合金百叶	铝扣板材料自带的配套龙骨不参与钢材的调差；门（包括 防火门）、窗等成品中的钢材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有类似型号信息价的，按最接近的类似型号信息价最小 涨幅； 3. 有多个类似型号或详细型号无法区分的，按所有类似型 号中涨价幅度最小的信息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3. 不锈钢	玻璃隔断中的不锈钢立挺、扶手、踢脚线、墙裙、防撞杆、支架、防撞柱、饰面等不锈钢	不锈钢盲道触感点不参与调差；垃圾桶、纸巾筒等不锈钢成品不参与调差；不锈钢收边条不参与调差	参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冷轧不锈钢卷板涨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4. 玻璃(如无同规格对比, 按5mm厚钢化白玻涨幅)	玻璃隔断(含玻璃隔断门、临边玻璃)；玻璃墙面；	洗手间镜面玻璃、镜柜玻璃不参与调差；铝合金门窗中的玻璃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 按信息价; 2. 有类似型号信息价的, 按最接近的类似型号信息价的涨幅最小涨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 商品砂浆(干混砂浆、湿拌砂浆)	抹灰、砌筑、地面铺装		1. 有信息价的, 按信息价; 2. 如型号无法区分按普通型号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机械设备使用的柴油		按信息价

备注:

1. 勾选的材料参与调差, 未勾选的材料不参与调差;

2. 调差范围内说明的材料参与调差, 调差范围内未说明的(包括不参与调差范围内说明)的材料不参与调差。

第四部分 附 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此为样本，工程竣工验收正式签订时采用当期适用本)

发包人: /

承包人: /

为保证 / 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1 协议书第一条规定的工程内容，第二条规定的承包范围。

1. 2 /

1. 3 /

2. 质量保修期

2. 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 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道路工程 2 年，排水工程 2 年，绿化工程 1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 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附件 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施工文件归档细则（试行）

1 总则

1. 1 为规范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建设工程施工文件的归档工作，确保建设工程档案顺利验收及移交，根据《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2-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DB/T11822-200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广州市建筑工程文件整理和档案移交规定》、《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件的整理和档案移交规定》及《指挥部建设工程文件归档办法》、《指挥部建设工程档案分类编号方案》等规定规范，结合指挥部建设工程特点，制定本细则。

1. 2 本细则所称的建设工程施工文件是指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反映工程情况的文件。

1. 3 本细则所称的建设工程施工文件归档是指施工单位按照合同及有关档案规定，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后向指挥部档案室移交经整理的施工文件。

1. 4 本细则确立了指挥部建设工程施工文件的编制、收集、整理及归档方法，适用于指挥部建设工程形成的施工文件。

2 施工文件的编制

各施工单位根据施工项目的专业及特点，采用统一的施工技术用表编制施工文件。其中建筑工程施工用表采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广东省建设厅编制），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用表采用《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广东省建设厅编制），竣工验收用表统一采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用表采用《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用表》（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编制）；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用表采用《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指挥部自行编制）。

3 施工文件的收集

3. 1 收集责任

施工文件产生于工程施工过程，由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及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负责施工文件的收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监控文件的形成和积累，保证文件归档质量。

3. 2 收集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文件归档范围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文件归档内容一览表》（附件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文件归档范围应符合《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文件归档内容一览表》（附件 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文件归档范围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文件归档内容一览表》（附件 3），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文件归档范围应符合《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文件归档内容一览表》（附件 4）。

3.3 收集时间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收集已经办理完毕的施工文件。

3.4 归档文件质量要求

——归档文件应至少有一份原件。因故无原件的可将具有凭证作用的复制件归档。

——归档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建设实际相符合，其内容及深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施工等方面的规定、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归档文件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归档文件纸张应采用能够长期保存的韧性大、耐久性强的纸张；图纸一般采用蓝晒图，竣工图应是新蓝图，计算机出图（白图）必须清晰，不得使用计算机出图的复印件。

——归档文件应采用耐久性强的书写材料，如碳素墨水，不得使用易褪色的书写材料，如红色墨水、纯蓝墨水、圆珠笔、复写纸、铅笔等。

——归档文件为打印件时应采用激光打印机打印。

——归档文件签名处应采用手写，不得打印或复印。

——归档的照片的字迹、线条和影像的清晰及牢固程度应符合设备标定质量的要求。

——归档的录音、录像文件应保证载体的有效性。

——归档的电子文件应使用不可擦除型光盘。

4 施工文件的整理

4.1 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施工文件在归档前由施工单位根据规定进行整理。

4.2 施工文件的整理流程如下：

组卷 → 卷内文件排列 → 案卷编目 → 案卷装订 → 案卷入盒 → 案卷排列及编号 → 编写案卷目录。

4.3 施工文件的组卷

4.3.1 组卷原则

遵循项目文件的形成规律，保持案卷内文件的有机联系和案卷的成套、系统，便于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4.3.2 组卷方法

——一个建设工程项目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时，施工文件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或装置、阶段、结构、专业等进行组卷，声像文件按单位工程进行组卷。

——建设工程项目和设备仪器在维修和维护中所形成的文件或产品局部变更，宜采取插卷方式放入原案卷中；也可单独组卷排列在原案卷之后，并在原案卷的备考表中予以说明和标注；

——设备升级换代、建设工程项目后评估、改扩建或重建所形成的文件应单独组卷排列；

——成册、成套的文件宜保持其原有形态；

——案卷及卷内文件不重份。

——文字材料组成的案卷（需装订）厚度一般不超过3厘米，图纸组成的案卷（不装订）厚度一般不超过5厘米。一份文件页数多的，可单独组成一个至多个案卷，页数少的文件，可多份组成一个案卷。

4.4 卷内文件的排列

卷内文件按《施工文件归档内容一览表》的类别和顺序排列，图纸按专业图纸目录顺序排列。卷内文件一般文字在前，图样在后；译文在前，原文在后。

4.5 案卷的编目

4.5.1 案卷编目包括卷内页号的编写、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案卷封面和脊背的编制，其中页号用打号机、黑印油编写，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案卷封面、案卷脊背用打印机打印。

4.5.2 卷内文件页号的编写

——卷内文件有书写内容的页面均应编写页号，每卷从“1”开始逐页编写页号，各卷之间不连续编页号；

——页号编写位置：单面书写文件在右下角；双面书写文件，正面在右下角，背面在左下角。图样的页号编写在右下角，或标题栏外右上方；

——图纸目录与图纸同归卷，同编页号；

——两张以上小幅面材料裱在页纸上，只编一个页号，重要的文件一张裱一页；

——成套图样或印刷成册文件，自成一卷的如已有页号，不必重新编写页号，否则仍需逐页编写页号；

——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案卷封面不编页号。

4.5.3 卷内目录的编制

卷内目录排列在卷内文件首页之前，式样见附表1，内容如下：

——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 1 起依次标注卷内文件的顺序，一个文件一个号；——文件编号：填写文件文号、表格编号、图样图号或项目代号、设备型号等，没有则不填；
——责任者：填写文件的直接形成单位，有多个责任者时，选择两个主要责任者，其余用“等”代替；
——文件题名：填写文件标题全称或图标上的图名；
——日期：填写文件形成日期，一般文字材料为原文件形成日期，汇总表为汇总日期，竣工图为竣工图章上的编制日期；多份文件填写文件的起止日期；格式如下：2010.01.01；
——页次：填写文件在卷内所排的起始页号，最后一份文件填写起止页号，如 99-100；
——备注：根据实际填写需注明的情况；
——卷号：即案卷号，由立卷单位用铅笔填写。

4.5.4 卷内备考表的编制

卷内备考表式样见附表 2，内容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标明卷内文件的总页数、各类文件页数（照片张数）；第二部分标明在组卷和案卷提供使用过程中需要说明的问题；第三部分由立卷人、检查人签名并注明立卷及检查时间。用卷皮装订的案卷，卷内备考表印制在卷皮内底面；不需用卷皮装订的案卷，卷内备考表用 A4 纸另行打印，排在卷内文件尾页之后。

4.5.5 案卷封面的编制

案卷封面印制在卷盒及卷皮正表面，式样见附表 3，内容如下：

——案卷题名：应简明、准确揭示卷内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子项工程或专业名称、卷内文件内容三部分构成，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应与批准的原立项、设计相符；归档外文资料的题名及主要内容应译成中文；当同一类文件数量较多，可以组成多卷时，这些案卷的题名相同，题名后面加上括号，括号内以简短文字概括本卷内容；
——立卷单位：填写负责组卷单位；
——起止日期：填写卷内文件形成的最早和最晚时间，格式如下：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3 月 1 日
——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期限，由指挥部档案室统一填写；
——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种，由立卷单位根据卷内文件最高密级用铅笔填写；
——档号：由分类号、案卷号组成。分类号由指挥部档案室统一填写，案卷号即案卷流水号，由立卷单位根据案卷排列的顺序用铅笔填写。

4.5.6 案卷脊背的编制

案卷脊背印制在卷盒侧面，式样见附表 4，需填写案卷题名，并在档号一栏填写案卷号。

4.6 案卷装订要求

4.6.1 案卷采用装订与不装订两种。一般文字材料要用卷皮装订，厚度不超过 3 厘米；

图纸不装订，厚度不超过 5 厘米。

4.6.2 装订的案卷采用 A4 幅面规格，尺寸不同的要折叠或裱补成 A4 幅面，无法完全统一幅面的案卷，至少装订边和下边取齐；装订前必须去掉金属物，对破损的文件要进行托裱；装订一般采用“三孔一线”结扣法进行装订，即用白色棉纱线在卷面左边一厘米处、上下分四等分打三孔装订，结头统一放在案卷背后，不能出现脱页、压字、文件倒置的现象。

4.6.3 不需装订的图纸，应按照《技术制图复制图折叠方法》（GB/T10609.3）统一折叠成 210mm×297mm（A4）图幅，横向按手风琴式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内折，图标栏露在外面。

4.7 案卷入盒。装订成卷的文件需装入卷盒，每一案卷放入一个卷盒，一一对应。

4.8 案卷的排列及编号

4.8.1 案卷排列原则：按管理、依据、建筑、安装、检测实验记录、评定、验收的顺序排列，具体详见《工程档案移交内容一览表》。

4.8.2 编写案卷号。根据案卷排列先后顺序逐卷编写案卷流水号，案卷号从“001”依次编起，由施工单位填写在案卷封面、脊背、卷内目录及备考表等“档号”一栏中。

4.9 案卷目录的编写

案卷目录式样见附表 5，内容包括：档号、案卷题名、立卷单位、起止日期、案卷页数、保管期限、密级、备注等，填写方法与案卷封面各对应项一致，其中备注项可根据管理需要填写案卷的密级等信息。案卷目录作为施工单位向指挥部档案室移交档案的目录清单，附在档案移交单后，不需装订在案卷内。

4.10 卷盒、卷皮、表格规格及其制成材料

卷盒、卷皮除一套原件采用广州市城建档案馆印制的规格，其余各套采用指挥部印制的规格，由施工单位到印制单位购买；案卷封面、案卷脊背由立卷单位采用指挥部订制的无酸牛皮纸、根据附表格式采用激光打印机自行打印；案卷目录、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由立卷单位采用 70g 以上白色 A4 幅面书写纸、根据附表格式用激光打印机自行打印。

4.11 声像文件编制要求

对于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非纸质载体的声像材料，如照片、光盘、录像带、录音带等，

由施工单位负责收集，单独整理，具体详见《指挥部声像文件归档办法》。

5 施工文件的验收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验收 10 天之前先提交一套完整的施工文件（要求全部是原件）给指挥部档案室进行审核，满足验收条件后提交档案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档案验收小组根据《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粤档发〔1999〕40 号）及民航局有关文件等开展指挥部建设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工作，办理有关档案验收认可文件。档案验收不合格或没有经过档案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办理项目验收手续，不得交付使用，不得申报优质工程和其他奖励。

6 施工文件的归档

6.1 施工文件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及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向指挥部档案室办理施工文件归档手续。

6.2 施工文件归档套数

——施工技术文件：四套，其中二套原件（内容手写或打印，签名盖章处是原笔迹、盖红章），二套复印件。特殊情况下原件份数不足的资料（如外单位送来的资料），必须有提供资料的单位盖红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或“原件在 XX 处”等字眼加以确认。

——声像文件：照片二套，一套由指挥部保存，另一套由广州市城建档案馆保存，另附二套底片或光盘；施工文件电子文件以光盘存贮，四套。

6.3 施工文件归档手续

施工文件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按规定将有关施工文件移交指挥部档案室归档，办理文件归档手续，提交文件归档目录，内容包括：建设工程及档案概况表（附表 6）一式二份、建设工程文件归档单（附表 7）一式四份、案卷目录一式四份、卷内目录一式四份，其中案卷目录及卷内目录需另提供电子文件一份。工程档案移交书需经施工、监理、指挥部工程部门及档案室等四方签字盖章确认方有效，其中一份由移交方（施工单位）保存，一份由接收方（指挥部档案室）保存，二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归入结算资料中。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建设，增强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有效防止工程建设领域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双方合法权益，共同维护工程建设领域良好秩序，保障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就 项目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领域。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在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领域，各方均不得谋求并获取不正当利益。发包人、承包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其配偶、子女等近亲属或者其他关系密切的人，不得利用发包人、承包人职务上的行为，或利用其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自身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获取不正当利益，是指以非法手段取得项目，或合法取得项目后利用非法手段在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服务、施工领域采购等方面获得非法利益等行为。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关于廉洁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双方及工作人员均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全面履行建设工程合同内容及廉洁协议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洁规定情形的，应及时提醒，并向本单位和对方单位报告；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五）双方履行廉洁协议中要相互监督、自查自纠，加强廉洁教育，监督工作人员落实廉洁自律规定，执行廉洁协议规定内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单位工程建设廉洁建设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严肃处理，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对方。

三、发包人责任

（一）发包人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娱乐、健身等活动。

（三）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及回扣。

（四）不得接受或借用对方提供的住房、交通工具、通信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不得推荐配偶、子女、亲属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饰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和相关单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以挂职名义在承包人相关单位领取工资津贴。

（八）不得违反其他廉洁规定的活动。

四、承包人责任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财物、赠送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卡券、礼券。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娱乐、健身等活动。

（三）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及工程回扣。

（四）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信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饰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业务机会。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以挂职名义向发包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工资津贴。

（八）不得违反其他廉洁规定的活动。

五、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且按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给予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理。

（二）承包人发现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应立即向发包人纪检监察机构通报相关情况，同时向行政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知情不报的，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三）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或成交的，中标或成交结果无效，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0%作为廉洁违约金，无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5%作为廉洁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减，以上扣除款项无法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依据本协议和主体合同的约定继续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发包人保持对承包人追溯相关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四）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存在行贿行为且行贿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未超过 3 年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合作名单，且限制其两年内不得参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

招标、非招标采购项目。对于是否存在行贿行为，以司法机关、招标项目上级行政监管部门或发包人纪检监察机构的认定为准。

（五）双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人员，有权要求对违反廉洁规定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撤换。

六、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应一并签订、保管，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适用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不随《 合同》终止而终止。

（三）发包人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名称： ，电话： 。
承包人监督部门名称： ，电话： 。

（四）本协议与合同份数相同，根据监管要求应送双方监督部门备案一份。

附件 4

佛山高明国际机场 XX 项目 XX 合同的补充协议

原合同号: _____

发包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 _____

业 主: 广东机场集团佛山高明机场有限公司

鉴于 _____ 项目业主方为广东机场集团佛山高明机场有限公司, 为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号为 _____ 的《 _____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金额为人民币: ￥ _____ 元)的发票开具等相关事宜, 经三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作为原合同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中凡涉及承包人开具发票的条款均是指: 以广东机场集团佛山高明机场有限公司为购买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它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抵扣凭证。

业主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机场集团佛山高明机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MACK7U4R3F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银行账号: 393060100101218888

公司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富路 681 号鑫创科技 园 B
区 2 号楼首层 103 室

联系电话: 020-36063034

二、原合同中凡涉及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受益人均应当为广东机场集团佛山高明机场有限公司。

三、除以上约定外，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相关风险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享有和承担。

原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原合同的条款执行。

本协议由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原件十一份，合同发包方执七份，合同承包方执两份，业主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承包人：（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业 主：广东机场集团佛山高明机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补充说明

本合同生效后需根据现场情况，采用当期适用本另行签订《劳动竞赛协议》《安全生产合同》《智能建造联合创新工作室合作协议》等协议，范本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广州新机场航站楼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项目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总则

广州新机场航站楼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依法择优选定有经验、有实力的基础施工单位承担该工程的施工任务。现发出本招标文件，作为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

2.1 建设单位：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2.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和政府资本金

2.3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勘察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监理单位：暂无

2.6 项目位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东边、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西侧，距佛山市区直线距离 56 公里，距广州市区直线距离 75 公里，距肇庆市区直线距离 22 公里。

2.7 项目概况：

广州新机场 T1 航站区包括：T1 航站楼、综合换乘中心、停车楼、南服务区、陆侧交通等配套工程等。其中：

T1 航站楼本期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地下 2 层、地上 4 层，主楼部分位于铁路站房北咽喉区上方。

综合交通中心包括综合换乘中心、位于综合换乘中心两侧的停车楼、旅客过夜用房；换乘中心地下两层分别为轨道站厅及站台层（此部分为铁路设计、实施范围），轨道站厅与地下轨道值机厅平层接驳，方便轨道旅客出行；规划的旅客过夜用房位于综合换乘中心及停车楼上方。

南服务区本期为地面停车场，并做结构预留，远期开发为办公及商业。

陆侧交通等配套包括进出港高架、楼前下穿隧道等。

2.8 拟建建筑物概况：

本项目拟建的 T1 航站楼平面呈“H”型，根据平面特点，采用抗震缝（双

柱)分为7块,各分缝仅在地面±0.000m以上标高分缝,地面及以下不分缝。

航站楼主楼局部设地下1~3层(其中B3F为轨道咽喉区、B2F为咽喉区顶板,B1F[H-4.70]为航站楼行李管廊及隔震层),地上2~4层。

地下B3层高程39.800(它项工程),地下B2层高程51.050(它项工程),地下B1层标高H-4.700m,首层标高±0.000m,二层标高6.000~8.000m(主楼)、5.500(指廊),三层标高9.150(主楼行李夹层)、9.500m(指廊),四层标高13.500m,四层顶标高18.500m,屋盖最高点标高约为44.20m。

2.9 地理位置和项目周边环境和地下管线情况:

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场址总体为西高东低的丘陵低山地貌,海拔高程一般在15~210m,起伏较大。场址西侧有连绵的高大山体,北侧地势低洼,南侧有水系冲沟,东南角有高大山体(大粒顶)。场地现状为山地、在建铁路佛肇站站房及四线区间隧道、农田、鱼塘和既有道路。本项目横跨既有高铁佛肇站、铁路及轨道区间隧道(广湛、珠肇高铁、肇顺南城际、预留机场快线)。



铁路施工场地贯穿红线内,已基本施工完并回填完毕,其施工场地范围存在铁路临时排水管涵,在场平前需与铁路协商是否进行管涵迁改。其他场地地下管网待探明后进行管网迁改或保护。

2.10 桩基础形式:混凝土灌注桩(主体结构基础部分、高填方区的建筑物基础)、预应力管桩、搅拌桩(挖方区的指廊、登机桥)。本工程单桩承载力最大为30000千牛。

2.11 坐标系和高程系:

本工程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统（112.5° 投影带）、机场 AB 独立坐标系统和 85 国家高程基准。

2.12 场地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

（一）工程地质条件

1) 地形地貌

场址总体为西高东低的丘陵低山地貌，海拔高程一般在 15~210m，起伏较大。场址西侧有连绵的高大山体，北侧地势低洼，南侧有水系冲沟，东南角有高大山体（大粒顶）。

2) 地层结构及其工程地质特征

场地内的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Q4ml）、第四系全新统植物土层（Q4pd）、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4al+pl）、第四系全新统残积层（Qel+dl）、南华纪大组山组变质砂岩（Nh1d）以及晚志留世片麻状细粒花岗岩（γγSC3），岩层分布有新近回填土（土状）、新近回填土（块状）、素填土、杂填土、粉质黏土、粉质黏土、全风化片麻状花岗岩、全风化变质砂岩、强风化变质砂岩（土状）、强风化片麻状花岗岩（砂状）、强风化变质砂岩（块状）、强风化片麻状花岗岩（块状）、强风化炭质千枚岩、中风化变质砂岩、中风化片麻状花岗岩、节理密集带、构造破碎带。

详细数据在中标单位进场后以发包人提供的勘察报告为准。

3) 特殊性岩土特征

本工程场地分布的特殊性岩土为人工填土、软土、残积土以及风化岩。

场地内主要不良地质作用为滑坡、崩塌、地面沉降以及断裂，未发现岩溶、泥石流、采空区、地裂缝等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

（二）水文地质条件

（1）地表水：2023 年前，本工程场地内分布有良村水库（属微小水库）以及大小不等的小型水塘数十个，其中良村水库属珠江流域宋隆河水系，大坝为均质土坝，是一座以养殖为主，结合灌溉、防洪、供水的小型水库，后被分割为多个鱼塘、养鸭场。其他小型水塘主要为冲沟内梯级水塘，存蓄有一定量的地表水，主要用于养鱼和养鸭，主要为雨季积蓄水，水量有限。2023 年后，由于铁路施工，场地大部分明浜（塘）被清淤回填，仅东、西指廊处各涉及 1 处明塘，为原良村水库，现作鱼塘、养鸭场使用，后期将清淤回填。本次勘察期间其水面标高

约 31~32m，水深约 2.0m 左右，塘底最深标高约 24.56m。根据拟建场地内地表水分布特征，场地内主要分布有 2 条冲沟，沿原冲沟方向在填土层底部可能形成渗水通道。

(2) 地下水：本工程场地地貌上属低山丘陵地貌，表层主要为坡残积黏性土，沟谷内局部见冲洪积黏性土；下伏基岩主要为变质砂岩，局部地段可见片麻状花岗岩。由于场地内工程建设活动影响，部分区域表层有厚层填土。就岩土特征而言整体上含水量不丰富，且不连续。根据地质地貌条件、构造控制因素、含水层岩性及地下水埋藏和赋存特征，可将拟建场地地下水类型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本次初勘时测得上层滞水水位埋深 0.52~26.48m，相应标高约 40.31m~29.83m。本次初勘测得基岩裂隙水水位埋深约 1.2~38.7m，相应标高约 84.30~27.84m。本工程场区属于湿润气候地区，地下水位的变化与地下水的赋存、补给及排泄关系密切，每年 5~10 月为雨季，大气降雨充沛，水位会明显上升，而在冬季因降水减少，地下水位随之下降。沟谷内年变幅一般 1~3m，山丘上年变幅可达 10~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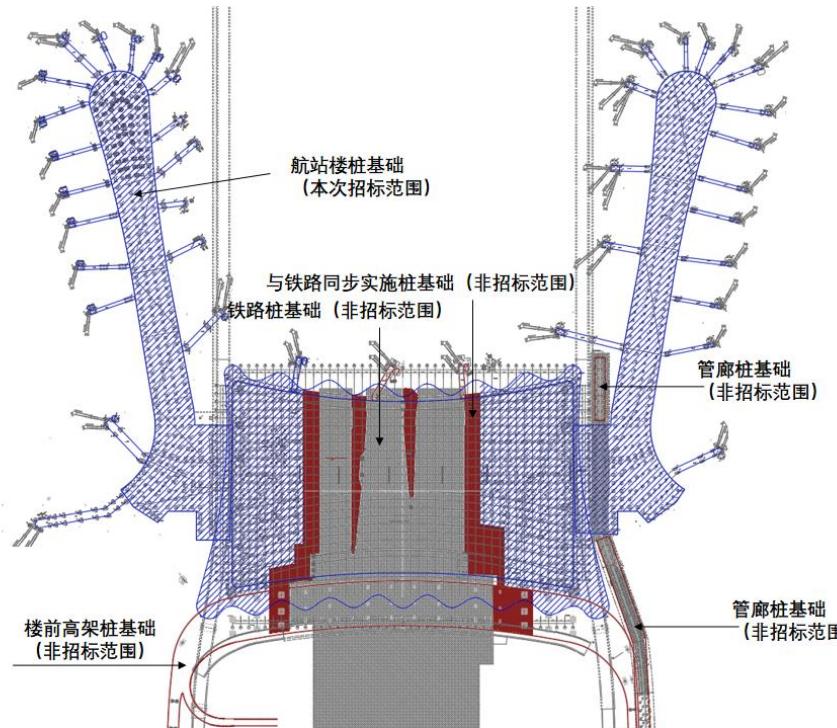
详细水文地质条件在以发包人提供的勘察报告为准。因工程勘察施工尚未全部完成，本次招标提供勘察单位提供的阶段勘察报告。本次招标中标人进场后发包人补充提供勘察报告，相关地质参数及基础施工设计文件存在调整的可能性，这一情况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三、招标范围、内容

3.1 招标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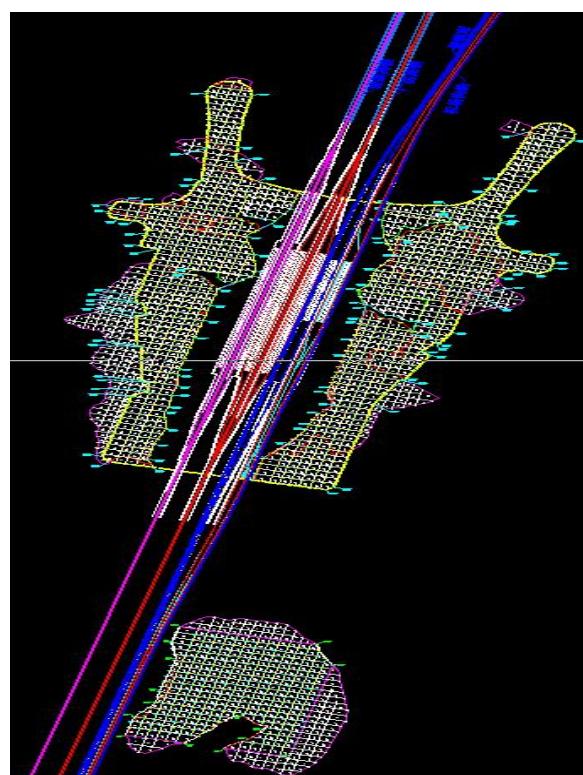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航站楼桩基础工程、航站区土石方（含地基处理）工程施工。中标人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施工图（含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完成本项目任务及其他相关工作。中标人须按招标相关图纸与规范的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包括试验、材料采购、检测配合、制作、贮运、管理、保修等工作。

3.1.1 航站楼桩基础工程施工：本次招标的工程内容为 T1 航站楼除铁路、同步实施范围外的所有桩基础。其中登机桥活动端基础待所在位置的标段场平后再实施。



航站楼桩基础招标范围平面示意图

3.1.2 航站区土石方（含地基处理）工程施工：依据航站楼、楼前停车场、进离场道路等设施设计标高、结合飞行区场平标高拟合航站区场平地势场平标高进行开挖、填筑及地基处理。



航站区土石方招标范围平面示意图

3.2 工程内容

3.2.1 航站楼桩基础工程施工：包括桩基础工程（砼灌注桩、预应力管桩、搅拌植桩施工，含桩头破除、截桩、外运等相关工程内容）、桩基础检测配合（含声测管预埋、静载、高应变检测的桩头制作等）。

(1) 工程范围所明确的钻（冲）孔灌注桩和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图纸），施工完毕后灌注桩桩头按要求凿至设计标高，预应力管桩桩头截至设计标高；灌注桩钢筋调直。上述工作需配合后续施工工序进度完成；预应力管桩锚固钢筋制安及混凝土灌注；灌注桩注浆管理设及后注浆；预应力管桩引孔；搅拌植桩成孔及相关施工内容。

(2) 按设计要求预埋声测管、抽芯管（桩基验收后预留管道以桩身混凝土强度的水泥砂浆压力回填封闭），具体检测桩位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定；

(3) 护壁泥浆制备；

(4) 灌注桩、预应力管桩（其中管桩不限于接桩、送桩、截桩头、灌填混凝土、桩顶桩头及配套构造制安等内容）以及试桩（试桩方案根据设计要求确定）；

(5) 工程范围内施工产生的泥浆需专用罐车外运或采用泥浆处理设备（工艺）处理后外运；泥浆池需清除干净并恢复至基坑坑底标高或后续工序施工需求标高。机场范围内不设置泥浆晾晒场地，泥浆由投标单位自行弃置至机场外，弃置点及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内；

(6) 静载、高应变桩帽制作；

(7) 完成与本工程检测单位的配合工作（如桩基检测、检测工作面移交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桩基检测实施的桩头土方开挖；基坑降水；配合桩基检测机械就位的临时道路修筑和场地平整；小应变桩头磨平处理；静载场地平整并达到荷载要求；其他与检测有关配合的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在投标计价中应综合考虑，不接受对此提出的费用诉求。

(8) 本标段不含桩承台基坑开挖、承台垫层及承台结构的施工。

3.2.2 航站区土石方（含地基处理）工程施工

根据航站楼、停车场、进出场路设计标高来进行航站区场区初步平整，主要工作内容为耕植土清除、土石方的开挖、填筑、地基处理。

(1) 填方区原地基处理：只进行地表明沟明塘处理，详见设计文件。

(2) 土石方开挖、填筑：根据土石方填筑指标，合理调配土、石料，采取合理的填筑压/夯实方法，保证基本均匀、密实和稳定。建筑物及市政管廊下方

尽量利用土方回填，不允许填石方。石方的开挖方式及解小综合考虑在石方挖方单价内。具体填筑工艺及密实度指标见设计文件。

（3）土石方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

（4）石方爆破相关要求。石方开挖如使用爆破方式，中标人需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满足本工程资质等级要求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且从业范围包含“设计施工”。如无相关资质，需报发包人后同意后专业分包。

考虑到本施工范围距离铁路较近，广湛高铁计划年底投运。中标人需进行涉铁爆破施工方案安全评估及相关涉铁评估，报铁路运营方审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涉铁爆破施工相关工作要求：

- 1) 中标人编制《爆破施工方案》；
- 2) 中标人委托评估单位出具《爆破安全评估报告》；
- 3) 招标人主持召开爆破方案专家评审会；
- 4) 中标人将《爆破方案》、《爆破安全评估报告》、爆破方案专家评审会意见报广铁集团审批；
- 5) 广铁集团审批同意后，中标人按办理相关涉铁施工手续后开展施工。
- 6) 业主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在对铁路进行爆破过程振动监测，出具检测报告。

（5）填方施工前草皮土、种植土、腐植土、树丛、树根、淤泥清除干净。

3.2.3 智能建造工作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智能建造工作范围与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及内容一致，工作范围和要求应符合《附件 1：广州新机场航站楼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智能建造工作要求》。

3.2.4 上述工程内容未列出但完成工程招标范围内任务需进行的其他工作，例如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及零星工程等工作。

四、现场条件及施工组织

4.1 项目现场现状

本项目场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场址总体为西高东低的丘陵低山地貌，海拔高程一般在 15~210m，起伏较大。场址西侧有连绵的高大山体，北侧地势低洼，南侧有水系冲沟，东南角有高大山体（大粒顶）。场地现状为山地、在建铁路佛肇站站房及四线区间隧道、农田、鱼塘和既有道路。本项目横跨既有

高铁佛肇站、铁路及轨道区间隧道（广湛、珠肇高铁、肇顺南城际、预留机场快线）。

铁路施工场地贯穿红线内，已基本施工完并回填完毕。广湛铁路计划于年底开通，本工程施工时将涉及到涉铁施工。需要中标人按照铁路有关涉铁施工管理规定向铁路运营方申报施工方案，取得批复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跨越铁路结构上方的施工临时道路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其施工场地范围存在铁路临时排水管涵，在场平前需与铁路协商是否进行管涵迁改。其他场地地下管网待探明后进行管网迁改或保护。

中标人进场后，应通过无人机航拍建立施工红线内的倾斜摄影模型，并编制本标段各主要施工阶段的场地布置方案，明确指出影响施工组织的外界因素，并报发包人审批。

4.2 施工道路

4.2.1 本项目场内南部施工道路主要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通过原更合镇渡水村进村乡道 Y233 与广湛高铁施工修缮的南临时进场路与肇江公路联通。施工场地与外部交通连接的临时进场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便道已由铁路施工单位修建。

4.2.2 根据本项目施工需求，施工区域内的其他施工道路由中标人根据施工组织需求和现场条件自行考虑，并要求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由于工程地质情况引起的可能发生的施工区域内施工道路基槽处理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施工道路的使用和维护

中标人自行考虑与铁路共用临时进场道路及场内施工便道，需自行与铁路施工单位协商道路的维护和维修工作分工和费用分摊。铁路修建的道路临时用地到期后，机场工程需要继续使用此道路，道路临时用地中标人需与当地政府办理手续并缴纳租赁等相关费用。机场红线外临时进场道路在完工后需破除并清理，临时用地范围需按要求采取撒草籽进行复绿。所需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4.3 临时用水用电

现场已由铁路施工方建设了施工临时用电设施，该临时用电是否可供本项目使用由中标人进场后通过招标人协助与铁路施工方协商。投标人使用铁路方提供

的临时用电费用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

现场施工和生活临时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4.4 施工区域布置及临时设施

4.4.1 现场需要设置钢筋加工场、物料堆放场等生产用地。现场项目部、工人宿舍区等生活用地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场内建设或在场外租借。本项目需向业主提供 10 间办公室，每间面积不小于 3*6 平方米。

如在场内建设项目部，施工项目部的建设规模、会议设施、消防设施、食堂、排水排污等需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项目管理的使用需求。生产生活等临建设施在工程结束竣工验收一个月或建设单位考虑实际需求及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必须服从建设单位要求，按时拆除和移交场地（有硬化的地面需破除并清理地基干净至交接场地的标高）。

4.4.2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熟悉施工现场的地
形、沟渠等情况，以获得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所需发生的费用应在投
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将一律被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并预料到了可能
发生的任何费用。招标结束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投标报价以外的
费用要求，对此发包人将不作考虑。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五、承包方式、施工目标及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5.1 承包方式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相关资料及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容和要求，采取“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由承包单位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
工期、包安全文明措施进行承包。

5.2 施工目标

进度目标：按计划时间完成工期要求及工期节点目标。

质量目标：合格。本工程按照鲁班奖的工程标准施工。

安全目标：年死亡事故为 0，发生较大火灾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为 0。创省、
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

工程获奖目标：

发包人要求中标人配合后续主体工程（T1 航站区工程）获得鲁班奖（接受
与广州新机场其他项目联合申办鲁班奖），如获得鲁班奖，结算时可计算合同价
内的奖励金 200 万元；如非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鲁班奖评选条件，结算

时不计算合同价内的奖励金 200 万元；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鲁班奖评选条件，结算时除不计算合同价内的奖励金 200 万元外，另外扣除违约金 200 万元。

5.3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5.3.1 严格按设计图纸、技术资料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5.3.2 冲（钻）孔桩施工前必须进行超前钻以确定桩长，超前钻工作由业主另行委托。嵌岩冲（钻）孔桩在施工前必须进行成孔、成桩、入岩试验。搅拌成孔植桩的水泥土复合管桩施工前必须进行试搅、成孔、成桩、入岩试验、水泥土取芯检验。预制管桩施工前进行试桩，数量和位置由设计确定，管桩的承载力静载试验由业主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为节约成本，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的试验桩经各方确认后可作为工程桩。

5.3.3 冲孔桩施工所产生的淤泥不得排放至场区的排水系统。

5.3.4 嵌岩冲（钻）孔灌注桩和预应力管桩的终桩标准详见施工图。

5.3.5 中标单位需全力保障桩基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配合工作，如配合工作不到位，导致桩基检测工作停滞，在指挥部发出有关限期完成配合工作的指令后，中标单位仍不能在限期时间内完成，指挥部将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按实际实施费用的 3 倍金额结算，此费用将从结算款中扣除。

5.3.6 中标单位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质量自检。业主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抽检。如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或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抽检结果不符合要求，需要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5.3.6 土石方施工前的草皮土、种植土、腐植土、树丛、树根、淤泥应清除干净。其中草皮土剔除树根、草皮土后用于绿化区表层填筑。

5.3.7 土石方施工按照《民用机场高填方区技术规范》（MHT5035-2017）等规范要求。航站区建筑物、市政桥隧范围采用桩基，填方工程不宜使用对后续桩基施工有影响的填料，不得采用石料或含有大块石的土石混合料。如采用土石混合料，石料粒径应小于 100mm，石料体积占比应小于 30%，层厚根据试验性施工确定。

5.3.8 土石方施工时应结合航站楼及航站区范围道路、停车场等工程的设计

图纸来指导施工，当施工至接近初平标高时应按照航站楼、进出场道路、停车场设施设计图纸来进行施工，建筑单体的基坑开挖应按照建筑单体图纸来施工。

5.3.9 施工过程中应探明地下管线的铺设情况,特别是给水、电缆通信等重要管线，施工时应加以相应保护。施工区地形高低起伏大、开挖深度大，施工开挖过程中应统筹规划，分层开挖，各挖方区之间避免形成陡峭的开挖面；爆破、开挖产生的临时边坡需满足边坡稳定安全等要求，不得因超挖、超爆等原因产生边坡坍塌或垮塌影响施工安全；汛期来临前，应做好防洪、防暴雨等排水措施，防止产生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施工过程中必须时刻对周边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对施工有影响的潜在不安全因素，应事先排除，达到安全施工条件后，方可施工，并在施工周边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应与场外防洪水利部门对接，确保方案、工期与其防洪沟等场外配套设施协调一致；开挖完成后，除非另有堆土的用途否则应立即进行地表植被恢复，避免雨季水土流失破坏。

六、工期要求及规定

6.1 整体工期要求:

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的合同工期为 300 日历天(合同工期不包括桩基检测、登机桥活动端桩基础施工、配合后续主体施工单位对桩头的处理工作)。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算起。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工程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工程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完工日(其中节假日、雨天等不利天气天数以及由承包单位施工质量或施工程序不合格等所造成的耽误日期也一并记在内，不能后延。)如因与其他标段配合的土石方填挖影响本标段工程施工，工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6.2 节点工期目标:

中标方各节点工期和须与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签订节点工期履约承诺书。投标人应按工期节点目标制定施工计划，明确分区域分阶段的移交给后续主体结构施工单位的时间。在中标人进场后 30 天内，在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条件制定施工计划组织方案，在满足整体工期要求的前提下确定各区域完成及移交节点工期，并报监理、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作为签订节点工期履约承诺书的工期考核内容。

6.3 发包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

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相应缩短工期的投标文件。

6.4 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 7 天起，每天按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总造价的 0.1‰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处罚上限为合同价款 5%，因发包人、铁路方场地移交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可不扣除违约金。

6.5 因发包人、铁路方场地移交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所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按实情相应后延并完善相关合同工期顺延手续，双方不扣除或索赔工期延期费用。本项目工期为预计工期，投标人应充分预计项目工期可能会出现提前或延后，就此情况请投标人一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得因项目工期的提前或延后而索取相关费用。

6.6 除非合同有特殊说明，否则，工期与节点工期应按照日历天数计算，不得扣除其中所包含的任何假期、休息日及各相关专业工程所需的施工时间。总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令所完成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零星、辅助、临时工程时间均包含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

七、施工管理要求

7.1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履行合同的整个阶段严格遵守《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第 129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标准条例、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有关规定等，如有违规造成安全问题，中标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7.2 中标单位须与业主签订廉洁协议和安全协议书，中标单位须与业主和监理单位签订三方节点工期责任书。

7.3 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单位安全保证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如发生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业主会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按照指挥部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未按照业主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发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单无效后，每单罚款 5 万元，如罚款后还不进行整改，罚款金额翻倍；由总包、监理、业主确定后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里扣除；发生责任安全事故，施工方承担经济损失，并经济处罚。

7.4 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按投标承诺的项目部组织架构名单到岗，不得随意更

换。若中标后实际到岗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相关制度执行扣款决定。

7.5 中标后须派驻本工程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7.5.1 广州新机场工程是具有强大社会影响力的重大工程，要求中标人成立以单位（公司）领导（副总级以上）牵头的项目执行机构（指挥部），协调落实本项目在资源投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投资各方面管理措施。欢迎中标人的上级公司领导层人员参加项目执行机构（指挥部）。

7.5.2 中标后须派驻本项目机构管理人员中除项目经理外，还必须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一名（建筑类高级职称）、质量负责人一名（建筑类高级职称）、安全经理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类高级职称）、造价负责人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类高级职称）、测量工程师一名，资料员一名，其他管理人员若干。以上要求为最低要求，欢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由于上述要求的人员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经理以及造价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如需更换需经业主同意。

7.6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位在岗要求：

（1）投标人须按投标书中的承诺，向现场派驻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一般不得调整。投标人需要更换调整时，须满足续任人员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质，应先由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2）经发包人同意，投标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投标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人次。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安全经理时，投标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0 万元/人次（有以下情况可免除违约金：1、离职（需提供离职证明材料）；2、患有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履职（需提供省市三甲医院出具的诊断报告）；3、发包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以上主要管理人员）。

（3）项目经理或安全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连续两天及以上须获得书面批准意见），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对总承包人的人员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经理或安全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违约金。

（4）人员请假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工程施工期间，上述人员离开工地均需报监理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请假，

如不请假擅自离开工地按第七条（3）点规定执行。

（5）人员休假要求：如果驻地管理人员享受国家规定节假日、及探亲假等超过5天时，需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发包人所接受的人员替换后方可休假。

（6）人员廉洁要求：管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不得接受被管理方的钱物和宴请。不得向被管理方指定材料、产品和指定分包商。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且在本合同履行其内，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7）全过程管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相应的管理人员从事工程各阶段管理工作，包括收尾、工程整改、陪伴运营期、工程结算、档案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等管理工作。

（8）人员考核要求：在整个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提出调换，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现总承包人管理人员因工作职责履行缺陷要求撤换相应管理人员时，新上岗人员资质、业绩不低于被撤换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更换，否则按管理人员不到位情况扣除违约金。

7.7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直至竣工验收。此间如发生的材料、设施设备被盗或被损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7.8 本工程施工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验收评定标准与施工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达不到设计要求与施工技术规范的，发包人与监理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9 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制，并在施工合同与保修书中明确保修期限与责任。

7.10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过程中，如需作一定的抽检，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支持配合。为保证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中标单位使用的各种试验、测量、检测设备必须经过地市以上技术监督部门的标定。若在现场设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报有关技术监督部门认可、备案。对检验检测工作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支持配合。

7.11 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中标单位需按照发包人的统一部署组织的施工顺序：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管理。本工程作为航站楼主体工程的一部分，

应纳入后续航站楼施工总承包的管理中，服从航站楼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中标人须与总承包单位办理工作交接(桩基础实体和资料移交等工作)。

7.12 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证件、批文由中标人协助办理。

7.13 如果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力原因，工程进展严重受阻，多次出现进度计划滞后，中标人消极应对工程进度纠偏，不加大资源投入，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不积极采取纠偏措施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将部分中标人承担的工作进行切除，划分给其他单位实施，如果发包人与其他单位洽商的单价高于中标人投标价，发包人将对投标人进行反索赔，如果发包人与其他单位洽商的单价低于中标人投标价，仍按中标人投标价切除，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7.14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14.1 中标人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7.14.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7.14.3 中标人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中标人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中标人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2)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3)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5)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

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7.14.4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7.14.5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14.6 招标人和中标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7.16 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要求：

7.16.1 工程桩数量详见附表 1-2。

7.16.2 桩基设备要求：承担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桩（不含基坑支护桩）施工的机械，要求砼灌注桩成孔设备及管桩成桩设备合计不少于 40 台套。

7.16.3 土石方机械设备要求不少于：450 型以上型号挖机 10 台，20 方大车 100 台，22 吨-26 吨压路机 10 台，160 型推土机 10 台，200 型-360 型挖机 5 台，10 吨以上洒水车 3 台、泥浆车 12 台。

7.16.4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详细列明设备清单。在项目开标、评标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比较、评分，并作为合同执行情况检查的依据。

7.16.5 投标人为开展智能建造工作，应准备相应的设备、软件、工具，详细要求见《附件 1：广州新机场航站楼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智能建造工作要求》，投标时必须详细列明清单。在项目开标、评标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比较、评分，并作为合同执行情况检查的依据。

7.17 劳动力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本投标标段的劳动力配置计划，要求施工高峰期劳动力投入不少于 600 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劳动力配置进行比较、评分，并作为合同执行情况检查的依据。

八、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8.1 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领导小组和管理机构，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按国家、民航局、广东省佛山市有关安全

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开展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项目部必须设置一名专职安全经理，安全经理必须为国家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且必须为本企业在册人员。投标人在3年内不得因安全事故被有关单位通报。

8.2 安全事故违约：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确保总承包人安全保证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如发生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一般性安全事故，发包人会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每次扣除违约金：如施工原因造成的一般性安全事故，每次扣除违约金5万元；重大安全事故，每次扣除违约金10万元；特大安全事故，每次扣除违约金30万元。如未按照发包人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发包人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单无效后，每单事项扣除违约金5万元。所有违约金由监理人、发包人确定后在结算款里扣除。

8.3 粉尘控制：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

8.4 生产、生活区和办公区围栏整洁、铭牌书写和挂放工整规范。

8.5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排水沟畅通。

8.6 工具设备、施工材料堆放有序，各类警示标志醒目齐全。

8.7 食堂有有效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有有效健康证。

8.8 厕所有冲洗设备，无异味、无污垢。

8.9 项目部有卫生自查和每月检查、考核记录。

8.10 项目部要按照国家、省、市及发包人通知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人员管理和工人进场人员管理等相关防控工作。

8.11 项目部、工人生活区生活垃圾的清运由机场洁卫公司统一负责，中标人进场后按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8.12 在主要出入口处设置门岗，由专业保安人员值守。中标人所有施工及管理人员进出施工现场必须佩带证件，并服从发包人管理。

8.13 安全生产：建立应急预案。安全施工目标是做到“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火灾、无中毒、无车祸、无机场空防安全事故。建立安全责任制度以保证安全施工目标的实现，包括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保证金制度。要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广大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与能力；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重点进行施工用车和用电安全、设备吊装安全的管理，确保工伤事故率为零。承包人进场后须按工程主管部门所提要求上报安全资料，未按时上报时，按相关规定在安全考核打分中予以扣分。

8.14 文明施工：目标是创文明工地。建立文明施工制度以保证文明工地目标的实现，包括工人宿舍管理、食堂管理、厕所浴室卫生、场容场貌管理、消防管理、治安管理等一整套管理制度。杜绝“脏、乱、差”，建整洁文明的工人生活区。

8.15 场内外环境保护：中标人项目部要成立专职保洁组，在场内对施工道路进行保洁、洒水，控制扬尘。对于场外道路，应安排专人每日对进出机场范围的施工车辆运输道路进行巡查，有洒泥、油污、落石等情况的，须立即清理。

8.16 要求中标人沿施工临时主干道全长和围界上配置喷雾系统，喷雾系统喷雾效果要保持路面湿润不扬尘。

8.17 洗车池：中标人必须在与场外公路连接位置设置车辆清洗设备，车辆进入场外公路前必须进行冲洗，同时，再安排专人值守，对所有施工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必须进行必要的清理，车辆上路须达到车身不沾泥，车轮不挂泥，全车清洁等要求，严禁泥头车带泥上路，确保车辆运行畅通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到位。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18 泥浆池必须按照有关要求（或标准图集）砖砌泥浆池，确保现场文明施工。

8.19 现场施工视频监控要求

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目的是为了实现施工现场监控室对施工作业面的实时监控，以及通过专用网络实现施工现场与监控室的互联互通，实现监控中心对施工现场及施工作业面的安全生产情况的实时监控。系统建成后，施工单位需在施工作业区设置专用的施工现场监控室和监控值班员，实现对施工作业情况的实时监控、云台控制、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等。

现场施工监控平台由桩基础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管理、运维等工作，并随着工程进展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对现场监控点进行迁改和增加布置，增加相关监控点的设施设备安装及调试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施工单位进场后需在项目部搭建起视频会议系统，并与工地视频监控系统一起接入集团工程建设指挥部管理平台，如机场有关管理单位、政府主管部门也有对接要求，也必须按要求执行，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具体建设和施工要求如下：

（1）视频系统建设原则上在不转动摄像机的情况下，能够实现对楼内外所有重要施工作业面的监控。要求对关键施工区域等能够监控到全部施工实时信

息，需要但不限于在下列部位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 1) 施工现场高点及反向监控；
 - 2) 现场项目部会议室监控，同步现场音频（为纠纷警情等情况固定证据）；
 - 3) 其它需要重点监控的部位，保证监控覆盖无死角。
- (2) 应提供不小于 10m² 的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室和一间视频会议室；施工现场监控室设置不小于 65 寸专用液晶视频监控屏。
- (3) 施工区域交通道路侧需设置防翻越围界报警设备；
- (4)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时间要求为从施工开工至整体完工，完工后完成相应的拆除工作。
- (5) 施工监控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 (6) 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施工单位委托比选确定的专业技术支持单位按照施工方案组织视频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维护工作。
- (7) 视频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施工单位填报验收申请表及提交验收材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签字，验收材料报建设单位备案。
- (8) 满足公安远程调看现场监控视频的需求。
- (9) 上述施工视频监控及视频会议系统费用，由投标人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发包人不再签证。
- (10) 在整体施工期间，根据现场情况的变化，建设单位、相关监管单位会调整现场临时监控的设置点位，需要对视频监控点位进行迁移，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满足调整要求，该部分费用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发包人不再签证。

九、材料供应方式、材料检测

9.1 招标人必须使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公司购买所需商品混凝土，需采用相当于佛山市班格混凝土有限公司、佛山市恒裕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砼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西江新城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四家品质要求的混凝土产品，中标人用于本工程的混凝土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备案。

9.2 招标人要求使用水泥，需采用相当于华润水泥厂、珠江水泥厂、塔牌水泥厂和海螺水泥厂等四家水泥品质要求的产品，中标人用于本工程的水泥须报监

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备案。商品混凝土所用的水泥也应从所推荐的品牌中选择。

9.3 招标人要求使用普通预应力钢绞线(混凝土内)，需采用相当于江西新华、江阴华新、天津市春鹏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天津市银丰钢绞线有限公司等四家普通预应力钢绞线品质要求的产品，中标人用于本工程的普通预应力钢绞线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备案。

9.4. 招标人要求使用圆钢及螺纹钢，需采用相当中国宝武钢铁集团、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首钢集团等五家钢材品质要求的产品，中标人用于本工程的钢材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备案。

9.5 招标人要求使用缓粘结钢绞线（混凝土内），需采用相当江西新华、江阴华新、天津市春鹏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北京兆福基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缓粘结钢绞线品质要求的产品，中标人用于本工程的缓粘结钢绞线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备案。

9.6 预应力管桩，需采用相当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广东鸿业管桩有限公司、南珠建材有限公司品质要求的产品，中标人用于本工程的预应力管桩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备案。

9.7 其他材料一律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但须是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及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9.8 使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第三方检测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第三方检测单位发包人另行确定。

十、工程档案资料要求

10.1 中标单位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施工文件归档细则》、《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竣工图归档细则》的文件要求及相关档案规定。属于佛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的工程文件，按照佛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有关要求执行。

10.2 当中标单位需要以总承包人名义进行竣工资料整理时，由总承包人负责完善该资料的签字盖章手续。

10.3 档案验收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工程文件，经指挥部档案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指挥部档案室接收，出具《不合格档案接收证明》，并酌情扣留一

百万以下（含一百万）工程尾款。未能向指挥部档案室移交需归档工程文件的总承包人，指挥部将不予进行工程结算。

10.4 竣工验收资料必须在竣工验收前 30 天完成整理，交市质监部门审查并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资料整改，不得因资料原因影响工程竣工验收，否则将对责任单位每延迟一天处以不少于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索赔。

10.5 中标单位应按照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要求，按时上交竣工资料给总承包，由其归纳整理。

十一、用工实名管理和工资支付方面对于承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11.1 中标单位需落实广东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2016〕11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中针对总承包和分包企业的各项管理要求。

- (1) 中标单位应该实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上岗作业。
- (2) 中标单位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门劳资管理人员，编制施工现场作业异地务工人员（包括直接招用和分包企业招用人员）用工台账，记录进场施工异地务工人员身份、考勤和工资支付等信息，由异地务工人员本人确认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 (3) 中标单位应实行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保证账户资金不足，严禁被挪用账户资金。
- (4) 中标单位应按照要求缴纳工资保证金。

(5) 施工企业对招用的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负主体责任，必须依法按时足额将工资支付给异地务工人员本人，严禁将工资支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承包人应优先保障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施工总承包（包括业主直接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对所承包的建设项目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所招用的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各级分包施工企业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将工程项目违法发包、转包或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导致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依法承担直接清偿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异地务工人员工资。

(6) 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确标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确标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确标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11.2 中标单位需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规范〔2018〕1号《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针对承包单位的各项管理要求。

(1) 依法应当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建筑工程，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的制度。

实名管理对象，是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筑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作业工人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

实名管理信息内容是指通过实名管理系统对施工现场人员登记并进行监管的各项信息，其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从业资格、项目岗位、出入场考勤、作业记录、培训教育、诚信记录等。根据实际情况经本人同意后，可以增加个人生物信息（含人脸、虹膜、掌型、指纹等之一）作为基本信息。作业工人实名登记的信息除以上基本信息外还包括工资支付、职业技能、劳务合同、用工评价等信息。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民族、身份证件号码、电子照片、手机号码等。

(2)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建立实名管理制度，开展实名管理所需数据的提取、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各类纸质档案管理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2年。

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电子信息卡（含平安卡）的施工现场人员可增加相关信息作为实名管理信息使用；未办理电子信息卡的施工现场人员应当按规定采集实名管理信息。

(3) 施工现场人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上岗之前应当完成个人信息入库采集，个人信息入库采集的单位应该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

的单位。施工企业应当聘用已在省级实名管理系统信息库登记的施工现场人员。

施工现场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实名管理信息内容完成个人信息采集，并对录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开通实名管理系统账号后，应当在建设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进场前，提取个人实名管理信息，并进行动态更新，实时上传至实名管理系统。

施工企业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信息提取点，对首次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工人提取个人实名管理信息，并将审核后的信息实时传送至实名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监管。

(5)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对实名管理负总责；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的实名管理负直接责任。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对依法分包的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依法直接发包的分包企业，应与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签订分包管理协议，明确现场管理责任，并按照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6)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区域安装电子信息卡刷卡或者个人生物信息识别设备等门禁设施，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在开工进场后 5 日内要向建设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报送施工现场人员实名登记信息资料并实时更新。

(7) 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招用施工现场作业工人，必须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签订劳动合同，并报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备案。

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应当服从总承包企业的用工实名管理，在施工现配备用工管理劳资专管员，编制作业工人工资支付表，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8) 施工现场人员出入施工区域必须刷卡或者按实名注册识别方式进行考勤，不得代他人刷卡。

施工企业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置公示牌，将每月经施工现场人员确认的考勤与

工资支付信息在公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施工现场人员退场时，施工企业应当为其办理退场登记，填报登记退场日期、用工评价或者诚信记录。

(9) 施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确保进行了实名信息采集的作业工人使用银行卡领取工资。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设立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

施工企业在完成个人实名信息审核后，应当为作业工人统一办理用于发放工资的银行卡。银行卡由作业工人本人保管，施工企业和其他个人不得非法代持作业工人银行卡。

已有银行卡的作业工人，提供本人银行卡账户信息并与实名管理信息绑定后，可以不再办理新的银行卡。

施工企业编制作业工人工资表，经作业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施工企业按照承发包关系通过实名监管系统上传，并委托银行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作业工人的银行卡。

施工企业提请银行将银行卡制作发放信息、工资支付信息归集后上传至实名监管系统，并向作业工人反馈其工资收入信息。

(10) 施工企业应当向发包人提供项目施工区域设置信息提取点、配备实名管理所需软硬件的证明材料，配合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

(11)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企业落实实名管理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施工企业未按本办法落实实名管理或者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依法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

11.3 中标人需落实《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对用工单位的各项管理要求并承担违反该条例对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施工人员进场登记制度，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两年。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中的劳动者工资与其他款项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

发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对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比例和支付期限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提出工程款中人工费的比例报发包人，经协商一致后列入双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单位开设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单位开设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应发劳动者工资总额的，开户单位应当按时补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注销，账户内余额归开户单位所有。

（3）中标人应当提供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的证明材料，配合发包人申请施工许可证。

（4）中标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出现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作为发包方的中标人应当先支付工资。

（5）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或者结清工程款，致使分包人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中标人应先行垫付劳动者工资。

中标人违法分包、转包或者违法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发生拖欠工资的，由中标人垫付劳动者工资。

（6）中标人有义务将工资支付情况及工作支付报表按月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工资支付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中标人存在的工资支付违法行为追究违约责任，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11.4 相应违约责任

（1）中标单位及其分包单位没有按照规定实行用工实名管理的、或者实名管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未能限期整改的，每延期一天，中标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一万元至五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单方确定），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发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长工期。

（2）中标单位及其分包单位没有按照规定建立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优先支付工人工资的，应当限期整改，未能限期整改的，每延期一天，中标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一万元至五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

由发包人单方确定），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发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长工期。

（3）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承担一万元至十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单方确定）：

- 1) 拒绝、阻碍发包人对于实名用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 2) 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4）因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未能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的，中标单位需视情况向发包人承担五万元至五十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单方确定）。

附表 1：航站楼灌注桩数量统计

注：本表为初步统计数据，数据根据工程条件的改变可能存在调整，仅作为机械设备配置参考，不作为投标计价等其他依据。

区域	灌注桩桩型	D800	D800B	D1000	D1200	D1200B	D1400	D1400B	D1600	D1600B	D1800	D1800B	D2000
航站楼主楼	桩数	0	125	0	68	41	119	96	83	43	106	60	40
指廊及登机桥	桩数	5	0	21	262	254	181	0	76	0	24	79	2
总桩数		1685											

附表 2：航站楼管桩数量统计

区域	管桩桩型	Y500	Y500B	Y600	Y600B	YZH1	YZH2
指廊及登机桥	桩数	208	80	0	612	0	270
总桩数		1170					

附件 1

广州新机场航站楼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智能建造工作要求

本工程应全面落实广州新机场项目的智能建造理念，确保在该阶段实现数字化施工管理的总体目标和任务。一方面，要践行“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彻 **OpenBIM** 标准，实现智能建造在本工程的全覆盖、全参与、全过程应用，助力将广州新机场打造为国内、国际智能建造标杆工程。另一方面，基于 **BIM** 信息模型推行计量支付制度，实施数字驱动的施工模式，达到提高工程质量、优化工期、节约造价的智能建设目标，确保民航“四型机场”“品质工程”的建设要求在本阶段落地。同时还应探索应用落地性强的 **BIM** 技术方法，逐步建立健全与本工程相关的智能建造标准体系，推广智能建造技术成果，培养高素质的数字建造管理人才。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虚拟建造与现场施工同步推进，最终为后续阶段交付高质量的数字化成果和实体工程打下基础。

一、工作范围说明

(一)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的智能建造工作范围与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及内容一致，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接收设计 **BIM** 模型，创建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 **BIM** 模型，动态更新深化设计 **BIM** 模型，交付竣工 **BIM** 模型；依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 **BIM** 应用和合同约定的 **BIM** 计量支付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按模施工、实模一致验评工作，以及现场智能施工设备应用。

(二) 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负责融合并管理由超前施工标段移交的、与本标段范围有关的工程数据，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必要数据整合至本标段 **BIM** 模型中。

二、工作任务要求

以下内容为本标段智能建造工作基本要求，更详细的标准和要求需按业主后续发布的 **BIM** 与智能建造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1、施工模型建模与精度要求

- 建模范围：**应覆盖桩基、地基处理、基坑与支护、场地原始地形与挖填方、临时构造（围挡、便道、排水等）等全部对象。
- 坐标与标高：**统一采用项目测量控制坐标与统一标高；桩位坐标定位须与控制网一致。
- 几何精度：**桩径、桩长、基坑几何尺寸按施工图与批准的专项方案建模；土方体量与分层厚度应满足放样与计量精度。
- 信息属性：**桩号、桩型、桩径、设计桩长/终孔标高、混凝土强度、开钻/终孔时间、检测批次与结论等；土方分区应包含分类、方量、压实指标等。

5. **真实桩长:** 竣工模型必须反映**实际成桩长度**与最终持力层（或持力段）情况。承包人应在成桩检测、取芯/低应变/声测管等检验完成后，及时据实更新桩长与桩端标高，并在模型中保留检验批次与依据记录；未经更新不得作为计量与移交依据。
6. **变更更新:** 因设计变更、工法调整或现场复核引起的几何与属性变更，须同步更新模型并形成版本说明，实现“图纸、模型、实物”一致。

2、openBIM 协同要求

1. **数据标准:** 遵循**openBIM** 要求，模型需遵照项目统一编码与命名规则，同时交付原格式及开放格式（如**IFC**等）文件，保证跨软件互认与交换。
2. **联检整合:** 桩位与地下设施需定期开展模型联检与冲突检查，形成本期问题清单与整改复核记录。
3. **版本管理:** 建立统一的模型版本管理机制，重大变更经会审后发布新版本；平台保留历史版本与比对记录，确保追溯。
4. **协同机制:** 承包人按职责与权限在同一工程主数据下开展分工建模、发布与复核；设计提供设计基础，施工负责深化与实绩更新，监理、**BIM**咨询、设计与业主进行审查与签认。

3、基于平台的过程与数据管理

1. **成果上传:** 承包人在完成桩基础及土石方各阶段的**BIM**模型创建或更新后，须及时将模型成果上传至委托人提供的平台。模型文件应采用指定格式发布，附带版本说明，以便所有相关方获取最新模型进行协同工作。尤其在设计交底、变更调整及隐蔽工程验收等节点，承包人应在平台上提交相应的模型或数据成果供审核。
2. **过程记录:** 承包人应利用平台对施工过程中的重要数据进行电子化记录，例如桩基施工日志、试验检测结果（土壤检验、桩身完整性测试等）、测量放线坐标、土方调配台账等都应录入平台存档。数据录入要求完整准确，并与对应的模型构件相关联。
3. **报验与签认:** 本工程推行无纸化报验，承包人需通过平台发起施工报验流程。桩基工程每批次成桩完成、地基处理及土方开挖达到验收节点时，均应在平台上提交报验申请单及相关质量检测数据，由监理和委托人线上审核签认。平台应记录整个报验流转过程及审批意见，实现验收流程的高效闭环管理。
4. **计量申报:** 工程计量和支付申请也须依托平台完成。承包人每月的工程量申报，应以平台中的**BIM**模型和验收记录为依据生成电子计量单，通过平台提交监理审核。计量数据应来源于已审核通过的模型和记录，做到来源清晰、有据可查，方便造价咨询单位和委托人在线核对审批。
5. **问题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如图纸与现场不符、模型冲突、技术方案变更等），承包人应通过平台发起问题单。问题描述、相关模型视图、拟解决方案等信息需在平台登记，并通知相关责任方协同处理。各方在平台上跟进问题状态，直至问题解决后闭环归档。通过平台进行问题协同，可保证所有沟通记录留痕，并能对共性问题进行统计分析，避免重复错误。

4、按模组织施工与应用要求

- 施工 BIM 模型应用:** 承包人需将已审定的 BIM 模型贯穿于施工全过程的管理与控制中。现场施工人员应充分利用模型进行施工方案模拟、交底和指导，确保现场按模施工。
- 进度管理:** 以审定模型为计划基准，开展 4D 进度模拟与对比分析；承包人按周（或月）在平台更新形象进度数据与模型进度状态。重大节点施工前，开展基于模型的工序组织与场布模拟，必要时进行风险复核与方案优化；全部记录在平台归档。
- 质量管理:** 采用“模型+实测”方式实施质量控制。对桩位、承台、基坑与支护等关键部位，结合检验批资料进行模型对应核查；必要时辅以三维扫描进行偏差复核。质量问题按程序发出整改通知，整改结果及复核结论回填至模型，并与检验批在平台一一对应留痕。隐蔽工程须提交对应模型与实测对比后方可验收。
- 计量管理:** 工程量统计以模型为准，并与清单口径一致；计量申报基于平台中模型和过程数据生成。桩基础须以更新为实际成桩长度的模型为计量依据；未按实更新或佐证不完整的，不得用于申报。计量差异应提交原因分析与纠偏措施，相关报表、视图与记录在平台统一留存。
- 移交要求:** 竣工阶段提交反映真实桩长、土方实际状态及相关属性的竣工模型，并配套提交检测、验评、计量等数字资料；模型与资料按规定在委托人提供的平台归档。竣工模型应与实体一致、信息完备，满足后续运维使用要求；对不一致项应说明原因并完成更正后再行移交。

5、倾斜摄影实施要求

- 适用范围与目的:** 围绕桩基础及土石方作业区、材料堆场、基坑与周边保护区域实施倾斜摄影，无人机倾斜摄影成果用于地形更新、进度核验、方量复核、边坡形态与安全状况判识，以及与 BIM 模型的对比校核。
- 组织与审批:**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完成作业资质与飞行审批办理，制定作业方案，经监理与委托人同意后实施；飞行前进行空域、天气与现场安全条件核查，设专人指挥与值守。
- 作业频次与时点:** 至少在以下节点实施航测并形成报告：①施工准备完成（基线航测）；②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前后；③桩基大批量成桩完成后；④土方工程从开始至结束开展不少于四次（开始一次、结束一次，中间两次由业主指定）；⑤竣工交付前。必要时可按周或半月增加航测。
- 技术指标:**
 - 影像分辨率与精度:** 地面分辨率（GSD）不高于 2–5cm；平面中误差≤5cm、高程中误差≤8cm。
 - 重叠度:** 航向重叠≥80%，旁向重叠≥70%；倾斜多镜头方案应满足全向遮挡最小化原则。
 - 控制与坐标:** 设置不少于 5 个像控点（视场地面积适当增设），均匀布设并保留检查点；采用与项目一致的坐标与高程基准；优先采用 RTK/PPK 方式获取位置数据。

5. **成果与格式:** 形成正射影像（DOM）、数字表面/地面模型（DSM/DTM）、三维实景模型（如 OSGB/3D Tiles 等）、稠密点云（LAS/LAZ）、航线与像控点成果以及比对分析与方量计算报告；文件按统一命名和版本管理要求整理。
6. **质量控制:** 提交空三平差与精度检核报告，含控制点/检查点残差、重投影误差、模型空洞与遮挡说明；当检核结果超限时，应复核控制与作业参数并补飞或重算。
7. **平台接入与应用:** 成果须移交业主归档，并与 BIM 模型、计量台账进行关联：
 1. 与 BIM 模型叠置，核对桩位布设与基坑轮廓、边坡坡脚位置及分层厚度；
 2. 以实景模型进行土方方量复核，与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量比对，差异说明在平台留痕；
 3. 作为进度核验的影像证据纳入月度报表，与模型形象进度对照分析。
 4. 承包人竣工 BIM 模型（尤其是基坑模型）交付前，应根据最终倾斜摄影模型修正，达到模实一致。
8. **安全与保密:** 遵守现场安全管理与保密要求，不得飞越禁限区域，不得泄露项目资料；采集数据应按权限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外传。
9. **设备与费用:** 倾斜摄影所需设备、软件与人员由承包人自备并承担费用，应保证与本项目其他智能建造工作同步实施、互相支撑。

三、实施保障要求

为了将 BIM 技术贯穿施工全过程，发挥施工阶段 BIM 应用最大价值，保证 BIM 工作能够顺利实施，确保 BIM 模型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现对承包人的 BIM 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人员要求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 BIM 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 BIM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承包人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须提供人员名单及本人的一个月社保证明）。其余人员名单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 14 日内提供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人员需求具体要求如下表。

表 1.BIM 工作人员需求表

序号	岗位	岗位要求	经验要求	人 数	驻场时间及 其他要求
----	----	------	------	--------	---------------

1	BIM 项目负责人	<p>(1) 具有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或中国图学学会 BIM 等级考试二级(中级)或以上证书； (2) 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 其管理层级与项目总工一致，直接隶属项目经理管理。</p>	<p>近五年具有含 BIM 技术应用要求的国内单项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新建、迁建、改扩建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航站楼工程(含卫星厅工程)的 BIM 管理经验。</p>	1	每月不少于 25 天
2	驻场专业 BIM 工程师	<p>(1) 具有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或中国图学学会 BIM 等级考试一级(初级)或以上证书不少于 1 人；</p>	<p>需具有 3 年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施工或项目管理或工程 BIM 咨询服务经验。</p>	1	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驻场，驻场人员每月不少于 25 天。

注：

- 1.上表中所列人员配额均为最低要求，承包人须根据业主要求、项目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人员数量（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费）；
- 2.所有 BIM 技术岗位必须专岗专职，不得兼任。
- 3.所有 BIM 技术人员需接受业主数字化培训，并通过考核。若连续两次考核不通过，业主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处罚。

(二) 软硬件要求

(1) 软件要求

承包人在本项目 BIM 技术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软件应为国际、国内主流 BIM 技术软件及模型管理平台，软件和平台能支持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 BIM 技术应用的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采用的软件及版本原则上须符合表 1 的要求，如需采用其他软件替代（含不同版本），或因深化设计需求需采用表 12 以外的其他专业软件，需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 BIM 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应使用满足知识产权要求的正版软件、系统及平台，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表 2.BIM 软件要求

序号	项目类型	软件及版本	备注
1	岩土工程	BM_GeoModelerS2019	

序号	项目类型	软件及版本	备注
		Autodesk Civil 3D 2026 Autodesk Revit2026 理正勘察三维地质 2.0 pb4	
2	房建工程	Autodesk Revit 2026 Autodesk Navisworks2026	
3	施工模拟	Fuzor2022, Synchro 4D 等	
4	BIM 计量软件	斯维尔	
5	倾斜摄影	ContextCapture, 大疆智图, 重建大师等	

(2) 硬件要求

承包人为满足工作需要的硬件配置及数量不低于表 3 中所列参数, 且需经发包人、咨询单位确认。

表 3 硬件参数及数量表

项目	说明	参考配置	数量
电脑配置	高配	CPU: Intel i9-14900KS/AMD Ryzen 9 9950X 显卡: RTX5090D/4090, 24/32GB 显存 内存: 128GB 硬盘: 4T SSD 操作系统: win11 64 位	1
	中配	CPU: Intel i7-14700K/AMD Ryzen 9 7900X 显卡: RTX5070/4070ti, 16GB 显存 内存: 64GB 硬盘: 2T SSD 操作系统: win11 64 位	5
无人机倾斜摄影	满足倾斜摄影要求	无人机: 大疆 M400 镜头: 赛尔 205S PRO	

(三) 智能建造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智能建造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的智能建造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智能建造实施目标;
- (2) 智能建造实施范围和内容;

- (3)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4) 人员组织架构和相应职责;
- (5) 模型创建（深化）及应用进度计划;
- (6) 模型应用内容、方法及流程;
- (7) 模型质量控制和信息安全要求;
- (8) 倾斜摄影实施方案;
- (9) 智能建造实施成果提交计划;
- (10) 智能建造实施风险防范与保障措施;
- (11) 报奖创优计划。

该方案应总体阐述承包人在本工程落实智能建造的工作计划和措施。明确项目智能建造工作目标、组织机构和人员职责分工，拟采用的 BIM 技术路线、软件平台及硬件配备，施工过程数字化管理的重点环节控制措施等内容。承包人应结合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的特点，在方案中说明如何利用 BIM 模型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施工放样精度、质量监测效率和施工安全管控等，确保智能建造目标可落地实施。

方案中需具体说明桩基础、地基处理及土石方工程模型的制作计划和技术要求。内容应包括建模范围划定、建模深度及精度指标、所采用的建模标准和规范、模型划分原则（如按区域、专业或阶段拆分）、模型命名编码规则、属性填充要求，以及建模团队人员安排和工作流程等。方案中需列出各类构件的几何精度和信息填写标准，例如桩基模型需要达到何种 LOD（细节等级）、包含哪些必要属性字段等。同时应制定模型校核审核机制，确保建模成果满足招标技术条件要求后方可用于现场施工。

方案中应明确承包人在桩基础及土石方施工阶段需提交的 BIM 交付成果清单和时间节点。交付计划应包括模型和数据的里程碑节点，例如：施工准备阶段提交桩基初始模型及土方施工方案模拟成果，桩基施工完成后提交桩基竣工模型及施工总结数据，土石方完成后提交场地竣工模型等，此外还应包括定期提交施工过程模型更新、碰撞检查报告、工程量统计报表等内容。计划需明确各项成果的交付格式（如 IFC、RVT 模型、Excel 报表等）和质量要求，以及配合审查的时间安排。承包人应根据委托人整体部署，合理安排建模和交付工作，在保证施工不受干扰的前提下及时提供数字化成果。

中标后，承包人需将该方案报 BIM 咨询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审核同意后实施。

（四）BIM 模型进度要求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深化设计 BIM 模型创建并提交审核，收到设计变更后七日内完成变更模型创建并提交审核，竣工 BIM 模型在竣工验收前完成。

（五）知识产权要求

广州新机场工程智能建造产生的标准、规范、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创新成果，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允许，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

承包人为履行本项目智能建造工作要求而使用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软件或资料，如涉及第三人权益，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许可、报批等手续，发包人使用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本项目已列明的(总)价款内，如需向第三方支付，均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承包人承诺不擅自实施可能侵犯第三人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委托 BIM 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智能建造工作进行检查，对违反工作要求的行为进行扣罚违约金（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3% 为上限），扣罚标准如下：

项目	分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管理	人员管理	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智能建造工作不能达到标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替换 BIM 实施工作小组成员，而承包人不予替换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罚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因此重新选择其他承包人的权利。	BIM 负责人：扣罚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其他成员：扣罚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承包人的 BIM 实施工作小组成员人数缺少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		BIM 负责人：扣罚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其他成员：扣罚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增加人员。		扣罚违约金 2 万元/次。
		承包人的 BIM 实施工作小组成员未按要求驻场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除违约金。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0.2 万元/人/天直至派驻人员按要求到岗为止。
		承包人的 BIM 实施工作负责人未按要求驻场的或未履行请假程序而擅自离开。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次
		承包人的 BIM 人员连续两次不通过业主组织的培训考核		考核不通过处以以下罚款： BIM 负责人：扣罚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其他成员：扣罚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响应性	监理、业主、BIM 咨询、造价咨询等发出的公文函件，承包人未有效响应的。		① 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② 会议纪要要求未有效落实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实施组织	未按 BIM 咨询的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满足要求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除违约金。	扣除施工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每次。
版权	由于采用盗版软件带来的模型数据丢失或损毁，不能按期交付模型的。	知识产权追责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扣除违约金，承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	每一次扣除施工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
模型整合	未能在被整合单位提交内审过的深化设计 BIM 模型后及时开展模型整合。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除违约金。	每一次扣除施工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
	整合模型后，未按要求输出模型整合碰撞检查报告。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除违约金。	每一次扣除施工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
模型编码	(1) 模型构件变更后，未按时更新相应模型构件编码； (2) 模型变更后对非变更区域模型构件编码结构造成破坏。	(1) 限期更新变更区域模型构件编码； (2) 限期修复破坏的非变更区域模型构件编码。	每一次扣除相关的施工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
施工准备阶段	未按发包人要求上传施工组织模拟、施工工艺模拟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除违约金。	扣除施工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每次。
	深化设计模型综合会审未通过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除违约金。	扣除施工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每次。
施工实施阶段	未按发包人要求对模型进行拆分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除违约金。	每一次扣除施工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
	未按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平台上附加或关联进度管理信息。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除违约金。	每一次扣除施工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
	未按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平台上附加或关联质量管理信息。		每一次扣除施工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
	未按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平台上附加或关联计量管理		每一次扣除施工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

		信息。	
		未按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平台上附加或关联安全管理信息。	每一次扣除施工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
		未按发包人要求在变更发生后对发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平台上的深化设计模型及时进行更新和替换的。	每一次扣除施工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
	竣工验收阶段	竣工成果未通过审核。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除竣工结算款。
智慧工地		智慧工地管理系统验收未通过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罚违约金。
		视频监控点位未按要求布置及调整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罚违约金。
		出入口设备未按要求布置及调整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罚违约金。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平台	未按要求开展平台工作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罚违约金。

四、名词解释

（一）设计 BIM 模型

模型精度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民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文件及深度要求》和《广州新机场项目 BIM 实施技术标准》的施工图阶段表达的全部信息的工程信息模型。

（二）深化设计 BIM 模型

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国家、行业及项目技术标准和具体施工工艺特点对设计 BIM 模型进行补充、细化、拆分和优化等方式创建的，可直接指导施工的工程信息模型。

（三）竣工 BIM 模型

在深化设计模型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要求，通过修改、增加或删除相关模型构件或信息创建的、满足国家、行业及项目技术标准要求并能够反映竣工实体的工程信息模型。

（四）BIM 计量支付

是指采用用于施工的深化设计 BIM 模型提取并通过质量验评合格的模型工程量，开展工程量汇总并支付工程款的活动。

（五）按模施工

依据深化设计模型及其衍生文件进行现场施工，确保工程实体与模型一致。

注：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发包人有权对上述附件的内容进行增减和迭代更新，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更新的附件，且不得将其作为索赔依据。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及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
-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附表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表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附表七：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附表八：标后履约承诺书
- 附表九：投标人承诺函
- 附表十：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智能建造实施方案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类似项目 业绩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建筑工程</u>专业<u>一</u>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p> <p>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p> <p>4.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5.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 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个月，即<u>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u>）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1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 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 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 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件）扫描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时间要求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执业证书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开始	项目结束
2					技术负责人	项目开始	项目结束
3					质量负责人	项目开始	项目结束
4					造价负责人	项目开始	项目结束
5					安全负责人	项目开始	项目结束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技术负责人: _____ (签字)

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分别填写本表, 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签字的, 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技术负责人(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 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4.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上述人员, 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 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 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粤建规范（2019）2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建设单位未在清单对应项打“√”标识，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 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 起重机械的基础和附着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结建式人防工程	()	()	
结构工程的模板工程（支撑）；孔口防护工程的门框墙制作（门框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吊装）、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吊装。	()	()	
八、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	()	()	

程。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七)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或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认定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基坑(槽)的土方开挖、高边坡、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三) 发生严重变形或事故的起重机械的拆除工程。	()	()	
(四) 采用高承台、钢结构平台、利用原有建筑结构的特殊基础工程; 附着距离达 1.5 倍制造商的设计最大值、附着杆数量少于制造商的设计数量、附着杆均位于垂直附着面中心线的同一侧的起重机械附着工程, 以及附着杆与垂直附着面中心线之间的夹角小于 15° 或大于 65° 的塔式起重机附着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作业面异形、复杂的或无法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安装的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以及周边环境复杂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七)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或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认定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注: 投标人可根据说明在投标单位对应项中自行修改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 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 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 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 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 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八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 经过认真考虑, 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 (招标项目) 的竞标, 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 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 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同时我单位将接受总承包单位实施总承包管理。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 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 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 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 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 在项目通过竣工(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 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 精心设计、精心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 并保护环境, 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 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程质量要求, 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

13. 我单位承诺,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省、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

14. 我单位承诺,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 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 投标人承诺函

致: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我单位已在研究并完全理解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后,我单位完全同意并接受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我单位存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采购合作对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应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情形,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以下处理:

- 1.同意无条件接受禁止我单位参加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各全资、控股公司及集团公司所属非法人实体单位的所有采购项目的处理结果。
- 2.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和责任。
- 3.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投标人名称(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十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须响应本招标工程要求，应含如下（但不限于）各项完整详细的内容：

- (1) 施工准备计划；
- (2) 施工方案和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
- (3) 施工进度控制网络计划；
- (4) 施工资源供应计划（劳动力、材料、施工主要机械、机具及检测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主要选用的设备材料表及设备品牌）；
- (5) 施工平面布置图；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工期保证措施；
- (8) 安全施工措施；
- (9) 临时生产、生活设施情况；
- (10) 文明施工、保护环境措施；
- (11) 工程保修承诺和措施。

（投标人应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八、智能建造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的智能建造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智能建造实施目标；
- (2) 智能建造实施范围和内容；
- (3)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4) 人员组织架构和相应职责；
- (5) 模型创建（深化）及应用进度计划；
- (6) 模型应用内容、方法及流程；
- (7) 模型质量控制和信息安全要求；
- (8) 智能建造实施成果提交计划；
- (9) 智能建造实施风险防范与保障措施；
- (10) 报奖创优计划。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即____日历天之内,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	
3	计划竣工日期	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	
4	缺陷责任期	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	
6	误期赔偿费	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中约定内容的, 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 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 “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 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 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保证金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殷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四、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